審　　判　　筆　　錄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睿

上列被告因114年參模訴字1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1日下午2 時，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 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書　記　官　吳詩琳
通　　譯　蔡昆成
　　郭弈均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1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個人資料卷）

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　察　官　林岳賢
檢　察　官　陳立偉
檢　察　官　陳昭德
被　　告　王澤睿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義務辯護人　王　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4 年參模訴字1 號被告王澤睿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31日下午2 時，在本院國民法官第2 法庭公開續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澤睿　　年籍資料詳卷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判程序，並說明今日下午預定進行被告審判外供述調查、詢問被告以及罪責與法律部分的辯論程序，其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如下：
1.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審判外之供述，所需時間30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 分鐘。
2.於上述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詢問被告。關於罪責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檢察官先行詢問10分鐘、辯護人詢問所需時間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3.罪責及法律辯論部分，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辯護人以PPT 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開始就被告審判外供述進行證據調查程序。
（以下檢方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03 條第1 項以簡報檔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證據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⑤」）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稱以下提示被告供述證據並說明其待證事項，且於調查完畢後立即將原證據影本提出於法院。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是。麻煩請將簡報畫面切到檢察官的筆記型電腦以下，由檢察官陳立偉進行被告外審判供述的一個提示。
被告王澤睿他在審判外總共有四份的一個供述筆錄，在這先特別說明的是關於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所製作的筆錄，以下會簡稱為調詢筆錄。首先，我們先提示被告王澤睿在106年9

月25日所製作的一個調詢筆錄，這份筆錄是在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所製作的，當時被告王澤睿是以犯罪嫌疑的身分來進行詢問，當時調查官有詢問被告的經歷、現職以及家庭的生活狀況，被告表示說他是在91年、92年從研究所畢業，先進入營造公司這邊來任職，之後有到桃園縣政府水務處擔任過約僱人員，接著在96年間又到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規劃所的試驗廠擔任過專案助理，接著到黎明工程顧問公司有短暫服務了1、2年的時間，接著他在102年的6月左右間有進到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工作，接著現在道路養護科任職，而在102年的十二月間，他到建設局第六大隊來服務，而被告表示他是1年1聘的一個臨時人員，投保的勞工保險是勞保，接著被告表示在第六大隊的一個人員編制，主要有大隊長、正工程師、股長二人以及承辦以及業務助理等人，那另外第六大隊的一個工作是負責台中市區小型工程道路水溝的工程，而被告表示他的工作是協助負責潭子、神岡等區域的工程，接著被告表示他擔任的業務助理是負責協助承辦人來處理工程現場以及會勘，而且也處理一些民意代表機關建議的現勘，而且他必須依照主承辦人員的指示來從事業務，被告表示他認識吳伊文、楊彥翔、張琮珉、蔡承翰、張凱勛等人，這些人是屬於廠商的部分，另外被告有詳細的解釋他認識這些人的關係，首先被告有提到了張琮珉他是營造公司的副總經理，也是桔吉利公司的副總經理，而蔡承翰是安鑫土木包工行的一個老闆，他另外提到了莊昀庭是本件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人員，而另外何誼安是中興大學工程師驗室的人員，此外，他表示張琮珉底下有幾個年輕的員工，他並不是很認識，最重要是被告有講說他跟前述認識的人都只有業務上的接觸，沒有私交，也沒有金錢借貸往來的關係。另外被告對於本件道路工程的一個設計、監造單位以及承包商以及相關對口聯繫人員的一個解釋，他表示說本件道路工程是屬於開口契約，監造工作是由高昇顧問公司的人來負責，而承包商是由蔡承翰的安鑫公司來得標，本件道路工程的承辦人是楊彥翔

，因為工程的範圍有包含到潭子以及神岡區，所以由他來負責主辦，楊彥翔到現場進行工程的督導，此外，被告表示他曾經陪同股長吳伊文有參與最後的工程驗收，而他在承辦這個道路工程期間，主要的對口人員包含了高昇也就是監造公司的莊昀庭，那以及安鑫的蔡承翰，據他的了解，張琮珉在這個工程當中，是蔡承翰的協力廠商，而他在，在印象當中並沒有跟張琮珉有特別的接觸，被告表示說，但工程是屬於105年底的一個追加工程，工程的品質是由工程顧問公司控管，而他的工作是負責現場的督導，而且如果發現廠商有缺失的話，要請廠商限期改善。另外，被告表示在這個工程當中有成立一個手機的APPLINE的群組，這個群組參與的人員包含了工程顧問公司的莊昀庭以及楊彥翔，以及其他的相關的施作人員，其中也包含了蔡承翰、周天祥以及協力廠商張琮珉等人，如果有公務的問題，會透過LINE的群組來進行聯繫，被告表示說本案的所採用的這個工程契約是要求要以新料的瀝青混凝土來進行鋪設，如果不符合契約的約定，那麼依規定必須要刨除重新施作，被告表示根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的規定，如果涉及契約約定的檢驗應該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且由廠商以及監造單位依序的判定檢驗的結果，作為估驗以及驗收的工的依據，第六工務大隊有依照這個準則來做，此外被告表示他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以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的規定進行辦理。另外被告也表示說本件道路工程的一個驗收過程如下，本件道路的一個驗收工程是先由廠商報請竣工，等到竣工完成之後，由楊彥翔來簽辦驗收的人員，而這個大陸工程的主驗官是股長吳伊文，因為楊彥翔在驗收當天有要公，所以驗收當天是由他自己本人，會同主驗官來參與驗收，而主驗官吳伊文是依照建設局的工程，慣例，將鑽心取樣分為現鑽以及預鑽，而且本件吳伊文是決定採行預鑽，先由工程顧問公司將決算圖說，提供給機關，接著吳伊文在圖說上面勾選預鑽的樁號位置等到勾選完畢，按照被告

的習慣，他會在驗收的前一日將主驗官吳伊文所勾選的樁號圖說拍照到前述的工程APP群組當中，而廠商就會依照這個，所上傳的圖說先做預鑽的工作，在預鑽的過程當中，第六工務大隊是沒有派員參與的，那被告表示他不瞭解監造單位有沒有參與，他提到預鑽的目的，需要，為了節省驗收的時間，但是為了預防，預鑽之後廠商有進行試體調包，因此預鑽不可以鑽斷，試體要停留在現場，要等到驗收當日才可以將試體給鑽斷取出送驗，在這個案件的驗收過程當中，是由主驗官負責廠商的鑽心取樣，而被告稱他負責提供主任官工程裡面的相關資料以及資訊，以作為被備詢，他不是主驗人員，驗收當日是現在各鑽點先敲打取試品，接著由他、蔡承翰以及監造人員莊昀庭等三個人把試體送到中興大學的實驗室，交給了實驗室的人員何誼安，而且在文件上來簽名，那他表示如果在預算的過程當中，發現有鑽斷的情形，就要重新鑽心取樣，此外他表示說關於這個案子，這個案件的一個樁號表，工程契約上會規定在固定的範圍規定，鑽心取樣的試體數量，然後主驗官會根據契約的規定，決定鑽心要取得一個樁號，取樣的鑽心試體大概要花二、三十分鐘。另外被告有提到他所使用的手機門號以及手機的LINE的暱稱，接著調查官提示了本案的通訊監察譯文，其中包含了被告跟張琮珉之間的一個通話內容，被告看了這個譯文之後，他有表示這是跟他跟張琮珉的一個對話內容，而這通電話內容是他不想讓他知道，潭雅神工程的一個預鑽位置，他當時有跟常張琮珉表示，工程鑽心的取樣位置沒有幾個，現場預鑽也是可以的，其實當時主驗官吳伊文已經將這個樁號表的位置給勾好，但是他不想那麼早讓張琮珉知道預鑽樁號表的位置，因此他在對話當中有敷衍張琮珉的一個情形，為了讓各位法官能夠理解，我們再次將他之前的一個譯文提供給法官來參考，這就是當時調查官在提示給被告來進行詢問的一個譯文，譯文的時間是106年的5月8日，也就是驗收前的一個情形，而對話的人是張琮珉以及被告，張琮珉請被告說能不能先跟

老大說一下標線先鑽，標線比較難鑽，然後因此被告看了之後才會在這份筆錄當中來解釋說明，此外檢察官在調查的時候同樣也提示了，關於張琮珉跟蔡承翰等人的對話內容，以及張琮珉跟莊昀庭等人的通話內容，以及張琮珉以及陳和佑等人的通話內容，由於這些通話內容，被告他都表示他並不是非常的一個了解，他也有解釋本案的主驗官是吳伊文然後他是負責協助吳伊文，而吳伊文並沒有在這個LINE的工作群組裡面，另外調查官提示的相關的內容，這些譯文裡面可以顯示在本件有張琮珉有指示員工陳和佑攜帶不實試體在工程，本案工程先預先鑽心取樣的一個替換的情事，被告表示他是不知道本案的道路工程有發生鑽心取樣試體遭掉包的一個情形，另外他也表示說張琮珉以及蔡承翰這兩個人，他從來沒有跟他講說，工程有發生工程品質不良或者試體，遭到掉包的情勢。被告同時也說他沒有留意廠商是不是有在驗收，當天針對試體敲斷取樣的情形，他沒有留意到主驗官，他當時有留在現場，他認為說應該這件事情要問吳伊文會比較清楚，被告表示這個案件的道路工程是以新料的價格計價給廠商，他表示說這個案件當中他不是主驗官，然後主驗官在進行驗收的時候並沒有交給他核章，因此在驗收的時候的這個核章的相關的公文上面，因此是由楊彥翔來進行核章，但是他可以確定楊彥翔在驗收當天是沒有參與驗收，而是由他協助吳伊文來出席這個驗收的一個程序。

接著調查官再詢問他說106年5月驗收完畢之後，鑽心取樣的試體是什麼時候送到中興大學來進行檢驗呢？被告表示說106年的5月9日因為驗收取樣花了比較多的時間，所以最後監造公司有會同他暫時將試體放在辦公室座位的下方，隔天有依照主驗官吳伊文的指示將試體送到中興大學實驗室進行檢驗，一般而言他們都是將試體送交學術單位進行檢驗，接著被告表示說，在這個案件當中他沒有特別請示吳伊文，但是他認為說吳伊文他有同意預鑽的一個情形，而且在LINE的工作群組上面也有監造單位的人員，所以他才會將預鑽的樁

號表發佈在這個工作的LINE群組裡面，而且他當時有按照慣例來做，被告表示106年5月9日鑽心取樣後，因為時間太晚，試體是暫時放在辦公室的座位下，並且約好隔天要到中興大學實驗室會合，在5月10號的當天是蔡承翰先到辦公室來載他，接著由被告與蔡承翰一起把試體送到中興大學的實驗室，監造公司的黃錦榮有來現場會合，在整個過程當中，試體都是在蔡承翰的車子上，並沒有遭到抽換的一個情形，另外在送驗當天，蔡承翰在車子上沒有跟他提到要將試體另外送到SGS的情形，在5月10號的當天，監造莊昀庭曾經有聯絡他，問他試體要送到哪邊，他有回覆說試體要在兩點多要送到中興大學，然後蔡承翰開車來載他之後，車子是直接開到中興大學的試驗場，他下車之後，有看到蔡承翰直接把試體搬到實驗室裡面，然後接著調查官詢問當時實驗室的人員有沒有跟他聯繫表示鑽心取樣的試體有壓實度不足的情形，被告稱沒有，中興大學的人員沒有這樣子跟他聯繫，另外被告表示送到中興大學的試體上面，他不確定主驗官有沒有簽名，但是他說一定沒有他的簽名，被告表示他對於一位叫做張凱勛的人有沒有說服他配合抽換、鑽心取樣試體的這件事情，他表示說他不是決策者，也不是主辦人員，那意思就是，他並沒有對於這個鑽心取樣試體被抽換的的事情，他並不知情，這是被告的調詢的一個筆錄，接著提示被告在隔天接受檢察官偵訊的一個筆錄，這是在106年9月26日在地檢署由檢察官對被告進行訊問的一個筆錄，被告在這個詢問筆錄當中有提到他在第六工務大隊這邊是從事這個業務助理的工作，他同時再次的陳述，他的一個工作內容是負責工程的督導、勘察以及協助主辦人員，然後他有提到第六工務大隊的業務內容是做小型的工程維護，地區包含潭子、神岡等等地點，那還有提到關於本案的一個工程設計，監造是高昇工程顧問公司，承包商是安鑫土木包工業，安鑫的實際負責人是蔡承翰，而本案的工程的主辦人是楊彥翔，他在工程當中是負責進行督導的，而且還是協辦人員，有施工才會跟著承辦人員

去進行督導，而這個案件的工程是由股長吳伊文來負責驗收的，然後關於這個案件契約有規定到底是要用再生料瀝青或者是新料，被告表示根據契約的規定是要用新料的一個瀝青，但是他在現場施工當中他是沒有辦法分辨到底是屬於再生料還是新料，必須要透過實驗的方式才能夠知道，那如果發現不符合契約的要求的話，這個部分道路的施作是必須要重做的，被告表示在本案的一個施作有依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的規定進行辦理，而這個案件的一個驗收的一個過程，他表示說就是當初由楊彥翔來簽辦，驗收官為吳伊文，吳伊文是上級指派的，然後驗收人員確定之後，再由主驗官決定要怎麼驗收，而本件是由主驗官決定要預鑽的情形，他有把這個預鑽的位置傳到這個包商以及監造的LINE的共通的平台，然後接著再依照指定的日期去現場做驗收的一個動作，在之後再根據這些預鑽的尺寸，AC預鑽的尺寸送到實驗室進行判定，那預鑽的意思就是先用鑽孔，事先請廠商把這個AC也就是混凝土樁號驗收當天再取樣把試體給取出來，他表示說預鑽是建設局的一個慣例。

此外，檢察官當時有問他道路工程驗收鑽心取樣，不可能事先告知承包商鑽心取樣位置，然後也不能夠由承包商自行取樣，然後被告表示說這個預鑽的程序只是讓他廠商先進行預鑽的動作，而且在隔天才去把試體給取出來，而承包商在進行這個預鑽動作鑽心取樣的時候，他到底有沒有把整個試體都給直接斷，他是沒有辦法判斷的，如果預算的過程當中發現有不合理的情形的話，就要進行重新的一個鑽孔，接著檢察官也同樣的提示相關的通訊的一個監察譯文，給被告表示意見，被告的講法，那基本上就跟他在調詢筆錄所講的基本上是相同的。被告表示說楊彥翔確實是沒有參與這個道路工程的驗收，而當天的驗收確實是由他去的，楊彥翔他之所以會在驗收紀錄上面簽章，是因為楊彥翔還是一個主辦的人員，而當時公文並沒有拿給他核章，所以才有楊彥翔在紀錄章紀錄欄的部分進行一個核章動作，被告表示他把這個樁號表

傳到通訊軟體LINE的通訊軟體群組，他是沒有特別去請示主驗官的，但是如果慣例有預鑽的話，都是用這個模式來進行，他明確的表示說，他不知道承包商有就這個工程鑽心取樣，有做試體調換的動作，接著在這次的偵訊當中被告又改以證人身分進行證述，由於這部分證人的證述是真，是被告對於其他涉案人員的一個指證，那我們就不再逐一予以提示。接下來，我們在提示，檢證一至三，也就是被告王澤睿106年11月6日的一個調詢的一個筆錄。在這份筆錄當中，被告有提到，本件的一個道路工程，根據設計的規範是必須要使用新料瀝青，他不知道廠商在施作的時候是使用再生料，而且他表示說監造的高昇工程顧問公司的莊昀庭，是要進行這個把關的動作。

另外，被告表示他在本案的工程當中是協辦的一個工作，他只有到現場去督導過一次。被告表示接下來舉辦道路工程，他都是用新料瀝青的混凝土進行鋪設，而且在道路的工程圖說上面有紀載五CM厚密度的瀝青混凝土，這個意思就是說要用新料的瀝青來鋪設，如果工程當中有說要使用再生料，在圖說上面會標示熱拌再生料瀝青混凝土密集配，另外他表示說本案的工程契約書第一百一十項有規定密集配瀝青混凝土的一個單價，是每立方公尺4473.3元。

接著被告就這個本案的工程報竣工以及拍硬的流程，被告表示說這個竣工的一個流程是由承包商安鑫土木先向監造單位也就是監造公司來申報竣工，然後監造公司確認竣工之後，再向主辦單位也就是建設局來申報，然後，最後再安排時間進行驗收。

被告表示說，在這個本案的工程當中，預鑽他不能夠把整個試體給鑽斷，而在本案道路工程驗收當天，承包商有用起子先將試體給敲出，但是驗收的人員是沒有檢查他們有沒有先行鑽斷，因此他是不知道承包商有沒有做抽換試體的一個動作，接著被告表示說在106年5月9日下午的一個驗收程序情形是這樣的，他說鑽出的試體是放在承包商的工程車的後方

的籃子裡面，試體取出之後會拿到主驗官的面前，由監造人員以量具在主驗官面前量測，由主驗官判定厚度，再由監造人員寫上編號，被告表示106年5月9日取出試體之後，主驗官是沒有指定要做壓實度的的試體是哪幾顆，隔天5月10號送到中興大學進行壓實度的試驗，而這些試體全部都要進行厚度的試驗，其中六顆要做壓實度的測試，被告特別表示六顆試體是我隨機勾選給中興大學來進行試驗的。

接著被告表示說在這個案件當中，他沒有配合蔡承翰抽換試體來做壓實度的試驗，而當調查官提示了扣案的手抄試體編號表後，並且質問被告到底有沒有配合這個蔡承翰的情形，被告看了相關的手抄試體編號表以後，他表示說他要先冷靜休息一下，然後才回答調查官的問題。然後被告大約休息了三十多分鐘之後，被告表示說，蔡承翰在106年5月10日中午到陽明大樓接他之後，再去中興大學的路上，蔡承翰跟他提到1、2、3、4、5、9編號試體要做壓實度，他蔡承翰表示是在車上跟他說測試前有這個紙條，紙條的這個如果用這些試體來進行壓實度會比較安全，而他被告表示當時他是沒有答應他的，但是最後他有按照蔡承翰的建議，然後在這個勾選了1、2、3、4、5、9編號試體去做壓實度的測驗，調查官問他為什麼要按照蔡承翰的建議去做這些編號試體的壓實度試驗？被告表示說，因為主驗官沒有指定說要測試哪幾顆，而且採樣的十一顆試體應該都可以進行測試，他才想說要配合蔡承翰來勾選1、2、3、4、5、9編號試體來進行測試，進行壓實度的測試，他表示因為他的心比較軟，比較好講話才會配合蔡承翰勾選他所建議的一個試體，關於本案他確實不知道他預鑽的階段，有下包商去進行這個替換試體的情形，接著被告表示調查官詢問蔡承翰請他做這個試體的一個編號的壓實度試驗，詢問他有沒有收受不正利益，被告我堅稱沒有收受蔡承翰、張琮珉任何的賄賂或不正利益，他表示說他曾經跟蔡承翰在106年的5月間有去汽車旅館各自找女性來接受性服務，但是他是自己付2,500塊，沒有接受性招待，接著

調查官有詢問他LINE的通訊資料，其中有一份106年4月10日的一個資料，這部分被告是表示他當時有喝醉了，想要找小姐，所以傳訊息給蔡承翰，接著調查官又提示106年5月10號的一個被告跟蔡承翰之間的LINE的截圖，被告看了以後表示說，在106年的5月10號的這一次有沒有跟蔡承翰一起去這個汽車旅館他忘記了，但是就他的印象當中，他跟蔡承翰去了兩次的汽車旅館，但是被告向調查官表示說找小姐，性交易的費用都是他自己支付的，因為小姐一進房間就要收錢，接著調查官提示的波光粼粼的休息消費紀錄給被告表示意見，被告表示他確實是有在106年5月10號前往波光粼粼這邊進行性交易，但是他忘了是挑LINE訊息當中的哪一個女子來進行性交易，接著調查官提示了雙方也就是王澤睿以及蔡承翰之間的手機基地台，在106年5月10號的一個基地台紀錄，被告表示他確實在當天也就是106年5月10號有前往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而這次106年5月10號去找波光粼粼小姐進行性招待，他說是蔡承翰提議的，調查官詢問為什麼蔡承翰會提議要跟他一起到波光粼粼找小姐來性招待，是不是蔡承翰為了要答謝被告以指定的試體進行壓實度的試驗呢？被告稱不是接受性交代，我忘了蔡承翰為什麼那天也就是106年5月10號提議要去汽車旅館，接著調查官又提示106年5月18日王澤睿跟蔡承翰之間的一個LINE的一個相關的訊息，被告檢視之後，他表示說其中有503對白的這個訊息，因為小姐是蔡承翰聯繫的，所以由他告訴蔡承翰請小姐到正確的房號，蔡承翰在訊息當中有提到這個好了嗎，是問他辦完事了嗎？他想要到503號房來找被告來聊天，關於這次的一個消費買單，被告表示5月18號這次的旅館費用是由蔡承翰支付的，但是找小姐性交易的費用2,500元是由他支付的，他是利用巡視工地的時間跟蔡承翰一起到汽車旅館找小姐來進行性交易。

被告針對蔡承翰表示說有招待被告來進行性交易，他表示說他不知道為什麼蔡承翰要這麼講，他強調說小姐進來汽車旅館之後都有跟他收錢，但是被告特別提到房間的費用是蔡承

翰來幫他出的，被告提到5月10號當天是他搭著蔡承翰的車子去波光粼粼汽車旅館，然後蔡承翰訂好房間之後，旅館的費用由蔡承翰直接支付，那另外在5月18號他是自己騎機車去波光粼粼汽車旅館，他在汽車旅館外面等蔡承翰，蔡承翰到了之後，被告在上蔡承翰的車一起進到汽車旅館，但是被告強調兩次找小姐性交易的費用，兩次各為2,500元，都是被告他自己來支付的。以上是被告106年11月6日筆錄重點。接著是被告王澤睿在106年11月6日的偵訊的一個筆錄。在這份偵訊的一個筆錄，被告提到這個本案工程的設計圖是規定要使用新料的瀝青來進行鋪設，而且從他102年、103年進入工務大隊的時候，建設局的例行派工單都是使用新料，然後在這個工程，開始施作一直到結算撥款時間，他表示說他只有去現場去督導過一次，而本案的工程是開口契約，並沒有要求建造人員到現場看有沒有按照這個施工圖進行施作。被告表示說在106年5月9日驗收當天，因為楊彥翔有事情，所以才由楊彥翔請他去進行驗收，而在驗收當時的時候，十一個試體抽出的時候，他當時是跟著吳伊文站在旁邊看廠商，然後由廠商去抽，距離約兩三步，然後他表示說在看的過程當中，他只看到工人把試體挖出來，他沒有辦法判斷預鑽的時候，工人是不是就把試體給弄斷，他表示說預算的這個試體是不可以弄斷了，只能鑽個圓孔，建設局所有的工務大隊都有預鑽的一個慣例，另外被告就這個驗收的一個試體放在何處由何人保管的這件事情，他再次強調驗收完的試體應該是放在廠商的工程車上面，最後試體是由廠商把試體載到建設局豐原的這個大隊裡面，然後再由他隔天送到中興大學的一個土木實驗室，而指定試體編號是主驗官吳伊文才有權利來進行指定，然後他表示說，關於這個驗收到底要驗什麼，契約有規定，然後他只是按照契約的規定來進行送試驗，只有主驗官吳伊文可以決定預收是這個試體哪些編號要做壓實度的一個試驗，然後他表示說如果主驗官沒有指定，那就是送驗試體的人自己來指定這個案件當中，是他在現場指定

哪些試體要進行壓實度實驗的，當時檢察官提示的手抄試體的編號表以及在這個相關筆錄後，以及相關的試驗報告，讓被告表示意見，被告表示說他的印象當中蔡承翰有在車子上跟他提到壓實度的問題，蔡承翰是說壓實度要怎麼送呢，要怎麼送呢？被告說隨機，然後蔡承翰就跟他表示說有哪幾顆或許可以送壓實度，然後並且口述編號給被告，但是蔡承翰沒有提到其他的編號過不了，蔡承翰只是問他說可不可以指定這幾顆要來送壓實度，因為在厚度的部分，契約有明文規定厚度不足要刨除重做，但是壓實度主要是指密度，密度不足要進行滾壓，沒有規定壓實度不足，要刨除重做，因為他當時本來要隨機勾選壓實度試驗的編號，但是他認為契約沒有特別的規定，蔡承翰這樣子建議，於是他就按照蔡承翰的建議去進行勾選。

然後被告表示他沒有要求蔡承翰給他饋贈不正的利益。另外，被告對於這個性交易的一個證述的一個情節，關於5月10號、5月18號以及106年1月20號，就是跟這個小姐進行性交易的證述的情節，被告的講法基本上都是跟調詢筆錄一樣，重點就是關於房間的費用是由蔡承翰支付，但是跟小姐進行性交易的這個2,500元的費用都是由他自己付給房間裡面的一個小姐，而且蔡承翰只有幫他付房間錢，被告表示他跟蔡承翰，一起叫小姐性交易的次數總共有三次，一次是在頂新汽車旅館，那另外兩次是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被告表示他跟蔡承翰有認識，在這個工程之前是有認識的，但是沒有特別的一個往來，檢察官問他說那房費的部分為什麼要蔡承翰幫你出呢？被告說請飯請酒沒有人在請小姐，小姐跟我討錢，我當然要給，房費因為是同一台車，然後蔡承翰開車進去，就是由蔡承翰來付房費，然後被告表示房費的部分他都承認是蔡承翰來幫他他付的。

接著被告表示在這個案件當中，他並沒有圖利安鑫土木，土木包工業壓實度的部分只要測量道路的道路到有沒有密實，如果壓實度不夠，再滾壓就好了，而在性交易的部分，小姐

真的有向他收錢，他不了解這個本案工程預鑽試體有被廠商抽換的一個情形，在這一次的筆錄當中，被告是有辯護人在場陪同的。之後筆錄部份則是被告以證人身分進行詢問，這部分因為是涉及到被告指證他人涉及犯罪的部分，因此檢察官就這部分就沒有再繼續進行提示。以上就是有關於被告王澤睿的四份審判外筆錄的要旨的提示，請合議庭依法審酌判斷，以上說明。

審判長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上述調查被告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有何意見？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剛剛看到非常詳細的被告的一個筆錄內容提示，也請各位法官可以留意，關於檢證1之1的部分，很清楚的王澤睿表示，張琮珉跟蔡承翰從來都沒有跟他講過試體有掉包的一個情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有關檢證1之3跟1之4號，剛剛檢察官也帶大家非常詳細看一下關於王澤睿先生講關於性交易的過程，王先生講得非常清楚這個相關的細節，並且表示這小姐費用都是王澤睿先生自行支付的，甚至還有提到他的原則就是請飯請酒沒有人在請小姐，所以他在堅持說這個小姐費用都是由他做支付的，以上這兩點，再請各位法官依法參酌。

審判長諭知以下將針對罪責部分詢問被告，進行順序、方法及所需時間如下：

1.檢察官詢問10分鐘。

2.公設辯護人詢問時間20分鐘。

3.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審判長說明

接下來針對罪責部分進行被告詢問程序。因為審判程序分為罪責證據調查及量刑證據調查資料兩個部分，此二個階段都

會有詢問被告的程序，現在進行的是犯罪事實的證據調查，至於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會留待科刑調查辯論再進行。雖然這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但還是提醒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在問被告問題時，予以注意及區分。

審判長諭知

請檢察官詢問被告王澤睿。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請你簡單的陳述你的學經歷，以及你在建設局公務大隊從102年開始任職，大概你都是在做什麼工作？

被告 王澤睿

我是碩士畢業，我在106年的時候進到建設局，106年12月的時候被調到第六大隊，主要我的工作上是協助說處理工程的相關道路跟一些附屬設施，那主要也是在協助說主辦在外面工程的一種督導、勘察、會勘等等之類，還有上級長官臨時交辦的一些事情。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剛才我們有提示你的筆錄，顯示你對於這個工程是一個非常有經驗的一個人正確嗎？就是工程的施作，你有相關的一些工作經歷正確嗎？

被告 王澤睿

是，我在工作上一直都是從事在工程上的一個工作。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在家庭裡面，你是不是主要的一個經濟支柱，就是家庭的收入都是靠你來支撐的。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在家庭裡面，你是不是主要的一個經濟支出？

被告 王澤睿

家庭的收入都是沒錯，但是我太太也有在上班。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當業務助理的一個月的收入多少錢？

被告 王澤睿

我是一個約用的非正式人員，那時候的薪水大概是在三萬三千多塊左右。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記得非常的清楚，所以9,000塊對你而言差不多是你收入的四分之一正確嗎？

被告 王澤睿

四分之一差不多。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對你而言，這是一大筆的錢？

被告 王澤睿

也算還好。因為我自己本身也是有在做一些這個股票上的投資。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我想要請問你，根據我們剛才所提示的筆錄，為何一開始你在調查官詢問的時候？檢察官問你有關於這個六顆壓實度的試體是怎麼進行指定的？你一開始是說你是隨機進行指定的，而等到後來調查官提示的相關的這個通訊監察紀錄以及紙本，以後你才會改口是蔡承翰的請託呢？

被告 王澤睿

我們工務大隊像我是一種屬於一種協辦的一個主辦的，那有時候主辦他們有，主辦有好多人，我們可能都要去幫忙這些主辦做一些，有時候像這次這個的主辦他沒辦法去，我去幫忙他去跟這個主驗官去做一個驗收，那可能在這過程之中，可能會有好幾件，那可能當時問的時候，我可能在印象上可能沒有想得很清楚，才會做這種回答。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王先生，你剛剛有講到，你是一個學經歷都很豐富的人，那為什麼在調查官對你進行詢問的時候，你就會說想的沒有很清楚呢？

被告 王澤睿

這個應該跟學、經歷沒什麼關係。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請問一下你在這個建設局算是一個蠻資深的一個員工，根據今天上午審理的時候，吳伊文的一個證述，他要表示建設局這邊也都有相關的施工的規範，那甚至建設局他在這個內部裡面也有宣導有關於這些不要接受宴飲的一些相關他都有貼在建設局裡面，這邊有做一些宣導，你對於這些工程相關的規範，以及建設局關於這些廉政的宣導，你應該有了解？

被告 王澤睿

了解。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我想要請問一下就你的一個認知，建設局的員工跟廠商在施工期間是可以一起去汽車旅館嗎？

被告 王澤睿

我跟蔡承翰在有關於說到汽車旅館這件事情上是屬於我自己，我自己當初的想法是一種好像交朋友，而且是屬於私底下的生活，我並沒有把他太多的聯想在一個跟工程上有一些相關性的的事情存在。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提示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員工與廠商的互動須知）這是你們建設局內部的一個法令的一個規範，定位時間是104年的1月23日。根據這個規範，不可以在招標之驗收，付款期間與廠商從事公務的一個不當的接觸，不可以利用職務關係對於廠商要求契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也不可以介紹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廠商飲宴應酬及其他免費或者是招待，所以這個廉政規範你自己應該很清楚？

被告 王澤睿

清楚。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異議，這部分檢察官所提示的，並不是在這個準備程序證據裁示的範圍內，另外他也沒有是法律位階的一個情況，所以他並非是直接用法律去直接適用的情形。

審判長 劉柏駿

檢察官的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這部分在本次審判之前，檢察官認為這個是一個行政的一個命令。而且在本次審判前檢察官有依照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有先開示給辯護人了，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要提示這個資料，他們在審判之前就有了解了。

審判長 劉柏駿

但是我們的資料看起來好像檢證的部分好像沒有。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是一個法令，像在適用一個法律的時候，法律、行政命令規則，然後來予以適用。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這個部分可以參考施行細則的第190條。

審判長 劉柏駿

這個部分你們之前有開示過了。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是，我們在審判之前有開示給辯護人，讓他們了解本案，本件被告行為時，相關的法令規定以及相關的工程規範我們都有開示過了。因此並沒有突襲被告的一個問題，被告對於當時行為的規範、相關的工程規定他應該都很了解，我應該是說辯護人應該都有所準備。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審判長幫我們稍微補充一下，下就剛剛檢察官所提到開示部分，其實是我們上週五。還收到這個電子郵件，那如果是說要這個準備的話，在辯論可能在時間上沒辦法這麼充裕的去做準備。

審判長 劉柏駿

不過如果照施行細則一百九十條的第三項。他的確是說當事人為說明下列各款事項，得提出相關的必要資料，那第三款指的就是憲法、法律命令或及相關解釋或法律原則，這樣，

施行細則一百九十條本身，他就是不能提出未經裁定准許提出的證據資料，他如果我們從這個施行細則一百九十條的脈絡下來看的，檢察官認為提出的這一個互動需知，是市政府內部的行政規則，檢察官認為符合國民法官施行細則190條第3項第3款的這個部分是嗎？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對，是的。

審判長 劉柏駿

剛才辯護人也提到說有向辯護人做開示，合議庭駁回辯護人針對這個部分的異議，請檢察官繼續詢問。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既然建設局都有這樣的一個行政命令的一個規定，你怎麼還會要跟這個蔡承翰之間進行到汽車旅館一起做這個性交易，這種跟公務以外無關的接觸呢？

被告 王澤睿

我誠如剛才所講的，在我的認知裡面，我從來沒有要蔡承翰在工程上，讓他得到好處，而有不正當的利益的產生，我純粹就是待他朋友之間，也是彼此之間對這方面有一些需求的一種朋友的交往，而在這個公務上，我們是不會跟他牽扯在一起。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昨日蔡承翰在審判的時候有表示說他其實跟你在這個工程之前沒有交情，而當時關於蔡承翰的證詞你是沒有意見的，正確嗎？

被告 王澤睿

沒有，蔡承翰所講的所講說沒有交情，但是在我自己的認為上我是把它當作是一個朋友在看待，他的陳述上沒有意見，但是我並不認同。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此外，你剛才也有提到了，你自己本身有相關的工程的一個背景，在今日審判的時候，吳伊文也有講到，就是建設局也

都有相關有關於施工的一個規範，我想要請問你，就你的了解，關於在驗收程序當中要指定試體編號，有沒有相關的一個工程規範呢？

被告 王澤睿

就我的認知，我就知道了，我們大隊裡面的一個慣例，就是沒有什麼規範的，如果說主驗官沒有特別的說你要測哪些試體的話，那就是由送去的人來去做指定。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提示工程會所發布的一個行政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編在採購業務這一批十一的部分，其中有提到現場的取樣以及送驗，應該由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的位置，避免受廠商的操控。想請問一下王先生，你身為一個富有經驗的一個工程人員，那對於工程會他所發布的這個作業流程規範，你了解嗎？

被告 王澤睿

這個規範我不是很清楚。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所以機關所發的規範你完全都不在意，是這個意思嗎？

被告 王澤睿

不是，我做的方式都是循著我們大隊的那種行為來去做。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我想要請問你，你是一個碩士學歷，你可以跟我解釋一下，在工程的進行當中，為什麼不要把所有的試體全部送驗，而要採取抽樣元，採取抽樣的方式進行，來進行檢查呢？他的原理是什麼？

被告 王澤睿

以我自己的認知我認為就是抽出來的樣體，那我們再做一個隨機抽驗，那也避免說廠商可能有一些不法的一個行為。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的意思是不是說只有隨機指定，在這個試體他才能夠代表，他才能夠符合統計學上面的隨機抽樣原則，因為只有隨機

抽樣才能夠代表才能夠檢查出來的東西，才能夠代表全體的品質。你了解嗎？

被告 王澤睿

這個我不了解。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另外我想要請教你，你剛才有提到說，你一個月的月收入大概是三萬多塊，你其實也是一個按照看到你的學經歷，你應該也是一個蠻努力在工作的人。我想要請問你，你去市場買菜，或者去市場買菜的時候，或者是說你到全聯購物的時候，你會不會先看商品上面商品的價格，你再決定要不要購買。

被告 王澤睿

不一定。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所以你在買東西的時候，完全不會看商品的價格，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被告 王澤睿

看自己當時的那個，有些東西我們可能我蠻喜歡的他，價格高一點我還是會買，有一些可能我不喜歡他，他價格再低，我也不會去買。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我想要請問一下，你還記不記得你在106年1月20日、106年5月10日、106年5月18日你要跟蔡承翰一起去汽車旅館的時候。你身上各帶了多少的現金呢？

被告 王澤睿

不是很清楚。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怎麼知道你到底要付多少錢給你性交易的小姐？

被告 王澤睿

這之前我們跟我第一次是一月份的時候跟蔡承翰有去汽車旅館，那在這之間我們有談論，大家彼此知道說他也有這方面

的需求。

被告 王澤睿

那當然要去的時候，我還是要詢問一下，他說他有門道可以去。那我是一個公務員，我不敢隨便一個地方去找小姐說做性交易，那也怕是被騙還是怎樣子，那當然在價錢上我一定要詢問，因為是不是我要去性交易的，但我要詢問價錢一個。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跟誰詢問價錢？

被告 王澤睿

跟蔡承翰。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提示檢證20之2）這是一但是106年1月25日的一個你跟蔡承翰之間的一個對話紀錄這段話紀錄裡面完全沒有看到你跟蔡承翰問這個性交易的的價格再等一下，另外在106年5月10號的這個LINE的紀錄裡面，蔡承翰傳了這個女子的訊息之後，你也沒有問他價格，106年5月18日的LINE的訊息裡面，蔡承翰同樣的傳女子的訊息來給你，你也沒有問價格怎麼一回事？

被告 王澤睿

我們是當面說的。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們當面說？

被告 王澤睿

當面說。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在哪邊當面跟他說呢？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我們在聊天的時候，我剛才有說過，我1月20幾號的時候跟蔡承翰在一起的時候，我們聊到這個東西的時候，剛好我隨口問他說那這性交易的話，小姐價碼大概多少錢？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你在進行性交易的時候，要跟蔡承翰一起去性交易的時候，你就知道你大概要付多少錢，是這樣嗎？

被告 王澤睿

大概是知道付多少錢。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去汽車旅館的時候，你為什麼要搭上蔡承翰的車？

被告 王澤睿

我們兩個相約一起去的。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大可你可以自己騎機車自己進去不是嗎？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我們兩個是約好，因為是他有門路介紹，我自己並沒有門路介紹，所以是由蔡承翰去找這個小姐。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請問你去汽車旅館的時候，當你進櫃檯的時候，櫃台的人員會向坐駕駛座的人員收錢，還是會向副駕駛座的人員收錢？

被告 王澤睿

就是那個蔡承翰是交錢給那個汽車旅館的人。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跟做駕駛座的人收錢，而你每次都坐在副駕駛座？

被告 王澤睿

對。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你是不是每次都不想付錢？

被告 王澤睿

沒有。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異議，是不是可以等證人回答完後，檢察官再繼續詢問。

審判長 劉柏駿

異議成立，讓被告把他的答案回答完後，檢察官再來繼續詢問。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王先生請你完整的說明。

被告 王澤睿

對，我一直強調說我跟他是交朋友的一個方式來交往，那朋友交往就是有來有往，好像大家互相這樣，所以說他在那邊，他隨手交掉就交掉了，我們就是朋友之間的一個關係。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檢察官沒有其他問題。

審判長 劉柏駿

辯護人有問題要問被告嗎？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就前面的審理，很清楚的呈現出116年5月9號那一天主辦楊彥翔臨時有事，所以是由你代班，是這樣對嗎？

被告 王澤睿

對，沒錯。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當下你有主動拜託說你要去代班嗎？

被告 王澤睿

我在工務大隊的一個身分上，一直都是一種協辦的一個角度，所以其實我站在的立場都是一個很被動的一個職務，那今天有可能主辦有事情我代表，我代表去，而另外一個主辦有事情可能我有幫忙去，所以我一直站在這個角度上的時候是很被動地去幫忙主辦來完成一些事情的。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所以當天在5月9號驗收的時候，那你還有印象當時的試體是誰來鑽出取出的嗎？

被告 王澤睿

當天是我跟吳股長，一起前往去驗收，當天是由廠商，廠商的人跟監造商的人他們去取出試體，取出來之後，讓股長去

看試體沒有問題，那沒有問題之後就放到車上這樣子。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好，所以接著這個取出的試體，就我們審理所呈現是有11顆？

被告 王澤睿

是。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那後續是放在哪裡呢？

被告 王澤睿

後續都是放在廠商的車上。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那這個過程中，你有發現試體有被更換過的情況嗎？

被告 王澤睿

沒有。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對，沒有。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接著就是試體要拿去做壓實度的檢驗。

被告 王澤睿

是的。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再跟你確認一下，我們主驗官吳伊文還有交代說哪幾顆要去做壓實度的試驗嗎？

被告 王澤睿

欸這個我們股長當天並沒有指定拿哪幾顆，他只是當天快接近中午的時候，只是說就送到中興大學去做壓實度的試驗，那我也是依照大隊的習慣，通常如果說主驗官股長，他沒有指示的話，那就是由送試體的人員自己好好指定，本件也是如此，就是由我自己在現場指定這樣。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前面檢察官有提示你的筆錄，那有提到說當時其實有做一個

厚度的檢驗，跟你確認說，就你當下你的專業能力，有沒有判斷好哪一個試體進行壓實度檢驗會比較好嗎？

被告 王澤睿

沒辦法。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沒辦法判斷原因是什麼？

被告 王澤睿

因為其實這個我的印象之中，這個壓實度的東西是要經過檢驗，我自己用肉眼來看，也看不出來，說到底壓實度上有什麼問題這樣子。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蔡承翰昨日證述有建議你要勾選1、2、3、4、5、9總共就是有六個編號的試體去做壓實度，你最後還是有按照這樣子的一個編號去做勾選，可以跟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嗎？

被告 王澤睿

當下他問我的時候，我並沒有立即答應他，之後他講說實壓度有沒有要指定哪幾個這樣，那我就說隨機，那隨機完之後，蔡承翰說那是不是就可以用哪幾個這樣，我心想股長也沒有指示要哪幾個，對於這個廠商也是採著比較信任的一個角度，我是想說那就隨著廠商的意思，就是送這幾個下去測這幾個壓實度。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在當時的蔡承翰有跟你說哪幾個就是千萬不要送嗎？

被告 王澤睿

沒有，他只有跟我講說那可不可以送哪幾個這樣子。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在建設局有一些工程案的督導或協辦，就建設局的個案招標情況，可以跟我們大概講一下嗎？招標順利還是不順利，還是這個施作的順利還是不順利，都可以跟我們稍微講一嗎？就是你們一般的一個工程案的一個招標，還有這個履約的情況？

被告 王澤睿

一般來講，像這個是開口合約，開口合約正常講我們招標出去時候由監造、製造商他們會來做一個製造，製造完之後，我們會有廠商來招標，那金額上基本上因為像一般我們工務大隊的話，金額上大概都是幾百萬的金額，那會來招標的廠商其實不會說很多家，固定可能在台中地區大概就是有幾家會來招標這樣子，那也正常來講招標的方式，招標過程都還算蠻順利的，其他有一些像遇到過說比較偏遠一點的地方，還是說比較工程比較小的，可能幾十萬、幾百萬，幾十萬的工程的話，那有時候會有流標的情形。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好，所以就你來看的話，我們本案的這個工程招標還是屬於容易招標的案件，還是其實不是這麼容易？

被告 王澤睿

算是比較容易招標案件。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蔡承翰有建議勾選的情況下，他有沒有當下就可以表示說他要提供這個性招待來作為這個交換條件？

被告 王澤睿

這個絕對沒有喔，蔡承翰他也沒有告訴我說試體上有沒有問題，他沒有告訴我，那他也沒有對我，我也沒有對蔡承翰有任何上面的一個要求，至於說我跟蔡承翰是汽車旅館這個事情上，其實都是我們兩個就是有一個有彼此之間在這方面剛好都有需求，所以才會跟蔡承翰就是用朋友方式來約交往，但我自己絕對沒有接受蔡承翰免費的性招待，而且每次我就是自己出錢的，那也沒有因為這個蔡承翰為我付出這個房費，我們彼此作為交換條件。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是什麼時候才開始認識蔡承翰的？

被告 王澤睿

真正有接觸是在這個招標這個工程，之前蔡承翰他們有曾經

招標過我們大隊的工程，所以有見面過，但是很不是說那麼熟，這個工程他標到的時候，在上面大家有成立一個群組，那可能就會比較熟一點。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那所以你們後面比較熟是因為什麼契機呢？或是說你們有談。談論到什麼特別的話題，後來才比較熟悉一點？

被告 王澤睿

有時候他會到我們大隊來的時候，大家聊天之間，聊一聊的時候，有時候剛好講到性方面需求，大家彼此還蠻有話聊，我自己私人方面比較需求上，剛好他也對這方面也比較知道，他知道這些小姐叫的方式上他比較知道，所以我有時候會詢問他一下，畢竟我自己是公務員，當然，我也怕說有釣魚網站還是說一些可能是被騙的這樣子，還是說有警察臨檢這樣不太好，所以說在這方面上，我們兩個就會比較有話聊。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再跟你請教，但比較私人一點，但還是需要你跟我們大概說明一下，那你過往性交易的一個情況，都是跟朋友一起去，還是說就是你自己去？

被告 王澤睿

欸，跟朋友也有，自己去也有。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好，再跟你請教，就你這三次，本案所涉及三次性交易，關於給小姐這個費用，具體是怎麼給，可以跟我們講嗎？

被告 王澤睿

這個就是我跟蔡承翰兩個進去之後，蔡承翰付完房費，之後我們進去就各自到房間去，那之前事先我有講說我有詢問過蔡承翰一個價錢，那上去之後，我們就等小姐過來，那小姐上來的時候，他就主動會跟我要錢，那我們就再跟他確認是說是什麼價錢，他說是那我就把錢交給他。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所以等於是你在性交易的一開始就把這個費用給小姐？

被告 王澤睿

是的。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總共有三次性交易的時間這邊，就第一次106年1月20號這次性交易喔，是誰先起了頭提議要去這個性交易，這個你有印象嗎？

被告 王澤睿

我們在跟他聊天過程中有稍微提一下，但是是誰起頭我已經不太清楚了。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時間就5月10號，這一天你有印象嗎？

被告 王澤睿

5月10號這天應該是我們送完試體之後，蔡承翰載我回辦公室路途中，大家想說沒什麼事情，那要不要去那個，我就說好，我們就一起去。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最後一個5月18號呢？

被告 王澤睿

18日那天剛好蔡承翰不知道什麼事情到了我們大隊，那大隊的時候剛好有遇到，我們就到外面去抽菸，抽菸剛好聊完之後，我就問他說最近有沒有什麼那個，聊一聊後，我就說那下午沒什麼事情，那這樣我們要不要去這個性交易一下，那蔡承翰就說好，那我們就約了時間，他就過去。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就你剛剛有印象的，5月10號跟18號看起來都是你們碰面之後才去做性交易，在這之前，蔡承翰或是你有沒有主動去要求提出要這個性交易，比如說用手機，用通訊軟體去做這樣的聯絡，有這樣子的情況嗎？

被告 王澤睿

我印象中沒有。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

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暫休庭10分鐘。

10分鐘後，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

各位國民法官，如果你對於案情有疑問，這時可以對被告就犯罪事實提問。要提醒的是，訊問被告的目的是為了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而不是「教訓被告」；另外，審判者不可能「全知全能」，因此也不必鉅細靡遺的調查。請問，各位國民法官有要提問嗎？

國民法官2號

剛剛律師在問你的時候，你有提到說這種買春的行為，你跟朋友去過，也自己去過，但是你為什麼強調說你並不懂得門路，所以需要蔡承翰幫你安排？

被告 王澤睿

就是說因為對於這種說性交易的事情上是比較敏感的，所以，有時候我們去也是會比較謹慎，那我之前有去過的可能是關掉，還是說已經聯絡不到的。

國民法官2號

你有確定他關掉了嗎？你有聯絡過嗎？

被告 王澤睿

可能我有聯絡的時候聯絡不到了，我曾經也這樣子沒有聯絡到。對，我們真的要去的時候，我還是會小心謹慎，畢竟騙人的蠻多的，所以會比較謹慎一點。

國民法官2號

蔡承翰說三次都他付錢，你也強調你三次都付錢，為什麼你們都同時付錢？那你還會找第二次第三次呢？而且其中有一部分是你有提到你要蔡承翰到你房間去聊一聊，結束之後坐一坐，但是你們兩個在聊的時候，難道不會談到說你付了錢他也付了錢嗎？而且連續三次很不合理？而且依照這個行規那些小姐不可能兩邊都收錢，而且連續收了三次，我想這個是一個很不合理不合行規的一個事實？

被告 王澤睿

我並不知道什麼行不行規，但是事實上小姐他來就是有跟我收錢，那我不會去跟他問。而本來我去性交易我就已經給錢了，那我也不用再去問蔡承翰什麼，因為我自己付過了。

國民法官2號

難道蔡承翰沒有直接跟你講說他已經付掉了嗎？

被告 王澤睿

沒有，他沒有跟我講過。

國民法官2號

你怎麼證明他沒有跟你講過？

被告 王澤睿

他從來沒有跟我提過，那我們兩個交易完之後我給了錢，他也沒有跟我說我有幫你付，你不要付，他也沒有講過，從來沒有講過。

國民法官2號

那你找他到房間裡面談什麼？

被告 王澤睿

大家這個私底下可能講一些小姐的，這個我不方便說。

國民法官2號

那我已經問完了。

審判長 劉柏駿

就換1號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1號

你說房費是蔡承翰繳的？為什麼不要自己繳，性交易的錢都自己繳了，為什麼房費不自己繳？要讓他繳？

被告 王澤睿

我現在事後想起來是我自己比較疏忽的地方，沒有跟他去談到這一方面，那當初也是想說那大家朋友去，大家交朋友就是有來有往，相互之間可能有來往這樣子，那剛好這三次也都是他開車，載我進去的時候，他在駕駛座那邊隨手就付掉，這個是我自己並沒有去想太多，注意到的地方。

國民法官1號

那這樣子的話，你不怕瓜田李下，這樣子對你的職務上是不是會有一些缺點？

被告 王澤睿

這個我現在想起來的確是這樣子，這個是我自己做得比較不好的地方這樣子。

審判長諭知為使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瞭解案件，國民法官法庭將就以上程序進行討論、說明及釋疑，暫休庭10分鐘。

10分鐘後，國民法官法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

本案調查證據完畢，按照雙方的主張及證據調查，關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之罪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以下請檢察官及義務辯護人就本案事實及法律部分進行辯論。

（以下檢方以簡報檔輔助辯論，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辯論事項之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檢簡報檔⑥」）

公訴檢察官陳立偉

昨天在開審程序的時候，辯護人講到這是一個有問號的案件，當我們今天展示了所有的相關的證據以後，相信各位國民法庭的法官會認為，這個案件不是一個有問號的案件，而是一個我們看到的證據顯示，被告就是一個貪婪，收取不當利益的公務員，這個案件就只單純的只是驚嘆號，被告收取了廠商交付不正的利益。這個案件或許有一點複雜，檢察官在準備這個案件的時候，看著龐雜的卷證，我想合議庭法官收到了相關的卷證，可能心裡也會有同樣的感想，因此我們用最快的方式讓合議庭的法官們，能夠盡快的了解這個案件，這個案件是廠商蔡承翰，違約使用再生瀝青鋪設道路，的一個案件，而且蔡承翰他為了要通過驗收，他提供了開房間以及性交易的一個不正利益，來收買，負責督導以及驗收業務的一個被告。

第一次招待是職務上行為的對價，被告他提供了什麼呢？他提供了施工協調，他也提供了鑽心樁號表的一個行政上面的便利，而第二次、第三次的招待他是一個違背職務行為的一個對價，被告他做了什麼事情？他依照廠商的要求，他沒有隨機抽驗，他指定了特定編號的瀝青試體，進行壓實度的個試驗，這個案件當中不正利益的價值相當於9,000元，被告的行為不僅損害公務員的廉潔，道路工程的品質也造成市政府財產，財產上面的一個損害，這個案件檢察官所起訴的罪名為違背職務的收受不正利益罪，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的罪名，要跟合議庭法官解釋的是說所謂違背職務的一個行為，他代表的就是說公務員在這個職務上的行為不應該做的事情，或者是說他應該要做的事情，但是卻不去做，這是叫做違背職務的一個行為，另外在這個案件裡面還有一個比較輕的罪名，也就是第一次招待的部分，他是屬於一個職務上的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只是到最後認罪的時候被重罪所吸收，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再詳細的向合議庭法官進行一說明。

首先，檢察官會說明被告的個身份以及他身份上面到底要做了哪些事情。其次，我會說明這個廠商他們就本案他們的為什麼要去對被告交付不正利益，他們動機，他們是為了什麼來佈局，最後檢察官會證明被告收受不正利益的經過，以及最重要的一點叫做對價關係的一個證明，什麼叫做對價關係？也就是公務員還有廠商之間，他們彼此就這個，一個願買一個願賣，他們就這個收受不正利益以及他們職務上的行為，他們彼此有所認知，這叫做對價的關係，最後我們會就這個案件的相關的法條要如何進行論罪來進行論述。

首先被告，他確實是刑法第10條第2項第一款的一個公務員，他的職務包含了道路工程督導以及驗收，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被告他在取樣送驗的時候，不應該受到廠商的操控，被告他是依照法令到台中市政府任職，那他任職的依據是根據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

要點的一個規定，要點規定市政府這邊可以聘用業務助理，而且是屬於1年1聘的這種性質，其次，被告在從事這個工作的時候，他有跟台中市政府簽訂一個僱用人員的契約書，在這個契約書裡面，他有明確的規定受雇人也就是被告，他要受建設局的指揮監督、協辦道路的養護管線管理的一個工程。關於建設局法定職掌，也是被告他今天服務的機關是在做什麼一個工作呢？根據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則規定，建設局有設一個叫做工務大隊，是負責辦理相關的一個工程，其中就包含了一個道路的一個工程，而被告他在建設局裡面，他是做什麼樣的工作呢？根據被告自己的一個講法，他在102年12月就到了建設局第六大隊這邊服務，而且就我們這個案件的工程，他是協助主承辦人到現場去做工程督導以及參與驗收的一個工作，是被告自己的一個講法。

另外，關於被告的工作，證人吳伊文也就是被告的長官，工務大隊的一個股長，他有講到說被告還是負責協助這個道路的一個業務。被告本案當中是負責協助的一個工作，而且再來吳伊文在審理的時候，他也明確證入如下，今天在審理時候，我想各位法官都有聽到吳伊文有講到提供預鑽樁號表的部分，他是一個慣例，以及原則上要有主驗官決定有哪些編號的試體要進行壓實度的測試，如果主驗官沒有決定的話，就由負責送驗的人員，在這個案件當中就是由被告他要來進行決定的一個動作，吳伊文也告訴我們法庭說被告他應該要基於他自己的專業決定哪些編號要進行壓實度的測試，他不可以完全都聽廠商的話。證人他也講到了，在建設局裡面還有提供相關工程驗收的規範，也有說做一些不得飲宴的一些相關的宣導，所以被告對於這些相關的規範以及相關的廉政倫理規範，我想被告他自己是心知肚明的。

另外，在政府採購法裡面有關於這個驗收人員他們到底要做哪些事情，在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以及第3項的部分也都有相關的規定，簡單來講，驗收的人員如果發現這個工程他的品質有瑕疵的話，他要做什麼事情呢？他不是置之不理，

他必須要通知廠商改善拆除重做，那此外驗收的人員還有一件很重要的法定職權，他在必要的時候要對於這個相關的工程進行採驗或者是化驗的一個工作，另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101年2月4號函送一個關於公共工程到底要怎麼進行作業規範，有發布一個SOP給相關的這個地方政府來參考，其中在這一批十一的驗收項目當中，就是工程會有明確的一個指出現場的取樣以及送驗必須要由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的位置，而且這個作業規範也明確的表示取樣的時候要避免受廠商的操控，然後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彌封之後，再依照契約的約定協同送驗或由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到更換。

關於驗收人員他指定試體編號的慣例，證人楊彥翔還是建設局這個案件道路工程的一個主辦人，他在106年11月6日的時候，在檢察官偵訊的筆錄，他說原則上由主驗官指定壓實度試體的一個試體編號，如果這個案件他知道被告按照廠商的一個指定來進行壓實度的一個測試，他會要求被告要重做，另外這個案件，他開工的時間是在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而當時開工的時候，建設局這邊就指派了楊彥翔擔任主辦人員，以及王澤睿來負責協助，賦予了他們這個職務上面的一個職權，而這個案件是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承包的。

這個案件的工程採購契約書，他是一個開口的契約，事實上這個契約的價值是相當的高昂，高達了5,358,000元，這是契約的一個總價值，其實這個本案工程是在106年1月3日來進行開工的，這部分也有本案工程施工日誌可以證明，這個案件中有一個關鍵點也就是蔡承翰，他是這個案件的承包商，而他將這個案件的道路瀝青施作的部分交給了下包商叫做張琮珉的一個人，然後這個案件，後來在進行鋪設完之後，是在106年5月來執行驗收，當時的一個主驗官是吳伊文，這部分有檢證18的本案工程驗收紀錄表可以證明，簡單的來說，被告他是依照法令僱用在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服務的一個公務人員，他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呢？他有負責他去必須協助

辦理道路的工程督導，而且重點是他有驗收的職務權限，而這個案件是由這個蔡承翰他所經營的安鑫土木包工業，在105年12月12日來得標，接著工程在106年的1月3日開工以後，由建設局這邊指派了被告來協助督導，而且被告的對口人員是誰，就是負責安鑫土木包工業的蔡承翰。

張琮珉他在這個案件的角色是下包商，他負責鋪設瀝青，最後工程在106年的5月9日來執行驗收。這個案件蔡承翰他事實上因為違約鋪設瀝青，他為了要通過驗收，他才會想要佈局去收買被告，首先，我們來看看這個案件的工程契約是怎麼規定的，他規定這個案件需要使用密集配的一個瀝青，這部分有明確的記載，在台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書的一個節本，同時在工程預算表的部分也詳細的規定一定要使用密集配，然而下包商張琮珉他在106年9月20日偵訊的時候，他的一個證述內容是說，他說蔡承翰在這個案件當中，他知道這麼低的價格就是他施作的價格，也就是下包商張琮珉他的報價比較低，所以蔡承翰他知道這個報價是再生料的一個價格，而且張琮珉他有講到，在106年9月26日法官進行詢問的時候，他有說到再生料有什麼缺點呢？他有說到再生料因為黏合度比較不好。，新生料是比較容易壓實的，簡單的來講，你在這個工程當中，如果你使用了再生料，那麼你就很容易發生壓實度不足的一個瑕疵。

所以檢察官認為張琮珉下包商，他是為了壓低成本違約使用黏合度較差，容易剝落的再生料，而當時承包這個案件得標的廠商蔡承翰對這個件事情他一清二楚，而且因為這個再生料他先天的黏合度不佳，而且在這個案件當中，有一些小巷弄，他只能做人工滾壓，如果驗收的時候被抓包難以通過的話，他就必須要重新製作，這樣子會造成下包商他的成本增加，由於一開始這個案件下包商就是打定主意，要用不好的再生料來施作，為了要確保驗收能夠通過，蔡承翰他才會要想要做一件事情，也就是他想要跟負責督導還有驗收的被告，打好關係來做朋友。

那麼在這個案件當中，蔡承翰為了要收買，交付了三次價值相當於9,000元的一個不正利益給被告收受，什麼叫做不正的利益呢？他其實是指說一個無形的一個慾望，或者是能夠滿足人的一個東西，以這個案件來講，提供一個免費的一個開房間的一個價格，或者是提供一個小姐跟被告進行性交易，這個是一個無形的利益，隨時我們在這個案件當中才會說被告是收受不正的一個利益，重新檢視蔡承翰他在106年10月3日偵訊的時候的一個講法，關於第一次招待蔡承翰，他是怎麼講的呢？蔡承翰他說他約了被告到頂新商務旅館找小姐去進行性交易，而一位小姐加一間房的費用是3,000元，然後由他以現金來支付，然後被告騎機車去汽車旅館去等他，這是蔡承翰的講法。另外蔡承翰也在106年11月6日檢察官偵訊的時候，他有明確的講到第一次招待的房間的費用是由他支付給櫃檯，兩名小姐的性交易的費用，則是他付給在他房間內的小姐。

我們來看一下蔡承翰在106年1月20日跟被告的手機的一個通訊通聯紀錄，從這個雙方相互的一個對話訊息可以知道，他們互相要相約，然後要去前往頂新汽車旅館的一個時間，他們也講當時有講到說要約8點半在台中中港路這邊。後來，頂新商務旅館他的一個房間動態表在106年1月20日確實也在晚間8點30分以後有這個房間的一個使用的一個紀錄，那接下來是在106年的5月10號以及5月18日，蔡承翰他傳了好多張女孩子的照片給被告，做什麼事情呢？從這些手機的截圖我們可以發現，雙方根本沒有講到一些具體的文字內容，蔡承翰他就是傳送女子的訊息，然後給被告他其實就是讓被告來做一個挑選的動作。

而且在雙方的這個訊息裡面，完全沒有提到其他的事情，包含說這個小姐到底是多少錢、哪個小姐，然後是哪個是從哪邊叫來的，這些細節完全都沒有提到蔡承翰，他就只是單純的提供這個小姐照片給被告這樣。

接著是在這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他的一個房間使用紀錄，從

房間使用紀錄可以看得出來當時就是由蔡承翰他開著車子，而且這樣，106年5月10號以及106年的5月18日下午都由蔡承翰這邊一次訂了兩間房，在5月10號的部分是在下午的16點25分在，5月18日的時候則是下午16點26分，這部分就剛好跟現在的時間差不多。

蔡承翰他對於第二次招待的一個講法，他是說因為他第一次載被告去頂新的汽車旅館，被告他就沒有給錢了，所以在第二次的招待的時候，他就準備好要免費的招待被告。

另外關於第二次招待蔡承翰，他在106年10月20日偵訊的時候，他也明確證述這些房間的費用都是由他拿給櫃檯，而性交易的對價是由他付給房間內的一個小姐。關於第三次招待的部分，證人蔡承翰在106年10月3日檢察官偵訊的時候，他有提到了，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還有招待被告，性交易同樣是一間房間的費用500元、一名小姐2,000元、2,500元都是由蔡承翰來去招待的，蔡承翰在昨天審判程序的時候，他是怎麼講的呢？他說在這個案件的工程之前，他不認識被告，他為了這個本案的工程，想要跟被告交朋友，因此他招待了被告，然後呢這三次招待的費用都是蔡承翰，他付了兩間房的費用，而每個房間500元，而且由蔡承翰付給櫃檯，然後關於性交易的費用則是蔡承翰拿給他房間內的這個女孩子。而且關於這個指定試體的一個情節，蔡承翰還有提到被告有講一句話，被告在接受蔡承翰的一個委託的時候，被告說以前都沒有這樣子過耶，那這樣子送送看好了。

被告他的講法大致上是這樣子的，他不管是在偵查以及在今天的審理的時候，他就試圖營造一個他只是想要單純去買春的一個人，他怎麼說呢？他說三次房間的費用500元都是由蔡承翰付的，他又說性交易的2,500元是自己付的，然後他也在偵查中有說查詢，請飯請酒沒有人請請開小姐，然後小姐跟我討錢當然要給，但是事實是這樣子的嗎？LINE的紀錄顯示被告他完全沒有去詢問性交易的一個價格，如果今天他真的要自己付錢，他應該會跟蔡承翰問一下，你今天傳送的

這個小姐價值是多少錢？各位法官，小姐的性交易，他是有市場的一個行情的，不是每一個小姐都是2,500元的。其次，被告他在每一次去汽車旅館的時候或者去旅館的時候，他的一個行為模式是什麼呢？他每一次都要跟著蔡承翰去，為什麼？汽車旅館的慣例就是說櫃檯人員一定會向駕駛者來收費，被告他是刻意停好機車坐進副駕駛座，他的心裡的想法就是說就是要讓蔡承翰來買單，否則的話，被告如果真的自己想要付房間錢的話，他理應在第一次可以說忘記了，怎麼會第二次，第三次被告都忘記了這件事情呢？因此。被告的講法比較可信，還是蔡承翰的講法比較可信呢？

蔡承翰他沒有理由為了誣陷被告，他說謊，他來招待被告為什麼，因為蔡承翰他如果這樣子承認的話，在這個案件中，蔡承翰他就觸犯了對於公務人員的一個行賄罪，因此其 蔡承翰他還是由檢察官來進行追訴處罰的，一個人絕對不會為了陷害另外一個人而讓自己被遭受法律的追訴或處罰，因此各位法官蔡承翰的講法才是特別可信的。

我們整理這三次的交易的情形，第一次在106年的1月20日，第二次在106年的5月10日，第三次是在106年的5月18日，這三次絕對都是由蔡承翰來幫被告支付房間的費用，以及跟小姐性交易的費用。

接著檢察官要說明，這個案件當中，為什麼三次的招待都有對價關係，以及為什麼第一次的招待。檢察官認為他是一個職務上的收受不正利益，以及第二次、第三次的招待是屬於違背職務的收受不正利益。首先，我們看看被告自己的講法，被告他自己在偵訊的時候，106年11月6日他怎麼說的，他說我跟蔡承翰之間沒有特別的往來，而蔡承翰在審理的時候怎麼講的呢？他說在這個案件工程之前，他根本不認識被告兩個人有沒有在這個案件之前有沒有交情？沒有，那另外下包商張琮珉他在106年5月8日下午1點的時候，也就是這個案件的要進行驗收的時候，他打電話給了被告，當時下包商他要想做什麼事情呢？他有講到說張崇明，張琮珉說你能麻煩

跟我們家老大說一下標線先鑽鑽，標線明天比較難鑽，也就是說下包商可以直接打電話找得到被告，請被告幫忙，就這個驗收的部分，先做預鑽的一個動作。

另外被告他在106年的5月9日他把樁號表發佈在LINE的上面的工務群組這部分，都有蔡承翰他的一個偵訊筆錄的一個證詞來可以證述，蔡承翰是從王澤睿所貼的這個LINE的群組看到了這個樁號表，但是事實上被告自己他也承認在驗收的前一日，他把這個到底要在哪個位置進行預鑽的樁號表他貼到了這個LINE的一個工作群組。事實上第一次的招待就是蔡承翰的一個投資，他這個日期是發生在106年的1月20日，距離開工沒有多久，被告跟蔡承翰之前並不是很認識，蔡承翰卻願意付了頂新房間的費用3,000元，這個絕對不是單純的交友而已，而是蔡承翰因為這個案件是以再生瀝青鋪路，所以他才必須要打點負責督導驗收的被告，被告做了什麼樣的回報？驗收前一日，被告將主驗官勾選了鑽心取樣樁號表拍照上傳到工程師這個LINE的群組，或許被告會說這是以前也是這樣子做，但是事實上這是被告他所提供的一個行政上面的一個便利。

況且下包商居然可以直接打電話找得到被告去協調有關於鑽心驗收的試體，這在在顯示被告跟廠商他們已經變成了自己人。

而且最重要的是在這個案件工程之前，被告跟蔡承翰是沒有私交的，他卻不避嫌的，不管台中市政府建設局這邊所規定的員工所訂定的這些行政規範，他到汽車旅館接受招待，而且他協調了預鑽，提供了樁號表，這個難道不就是被告的職務上面的行為嗎？難道不是就是被告出賣他職務上的行為，而換取了這個相當的利益嗎？必須要特別的跟法官說明的，就是說儘管招待的時間是在106年的1月20日，但是這不影響被告日後以職務行為回報的一個犯罪行為的一個成立。

接下來是在張琮珉他在送驗前夕，106年的5月10號，根據他所用的通訊監察譯文，張琮珉當時有要聯繫蔡承翰，他想要

確認哪些試體是可以去進行壓實度測試的？張琮珉在檢察官偵訊的時候，他有證稱說關於這個通訊監察的譯文的內容，他的重點是說他想要跟蔡承翰說有哪幾顆試體是能夠有把握通過壓實度的一個測試，事實上這個案件在進行預鑽的時候，就是這個下包商陳和佑，他是張琮珉的一個員工，他執行了抽換試體的的一個動作，那在抽換試體這個工作被蔡仲達知道了，他是蔡承翰的一個姪子，他在106年的5月10號用LINE通知蔡承翰，關於說編號1到5、9試體是可以進行壓實度的一個測試的，簡單來說，在這個案件當中，廠商們他們已經最有把握的，他們就是知道1到5、9的試體是可以通過壓實度的一個測試的，我們從蔡承翰的手機裡面有蔡仲達的這個106年5月10號所傳遞的訊息，就可以明確的一個知道蔡承翰當時有跟蔡仲達進行這個LINE的通訊軟體的一個一個對話，而當時蔡仲達就把一張紙條手寫紙條的試體的編號傳送給了蔡承翰，告訴他到底有哪些編號的試體是可以進行壓實度的一個測試，因此蔡承翰他才會在106年的5月10號他得知了這個資訊以後，他才會請被告指定如紙條上面所示的1到5、9的這個試體來進行壓實度的測試，就在這個時候，被告做了什麼事情呢？他同意了這件事情。我們來看一下關於第二次招待是發生在106年5月10號差不多下午4點半，而蔡承翰跟被告將檢體送到中興大學實驗室的時間是什麼呢？根據委託試驗單上面的資料記載時間是當天15點30分，這麼接近的時間不到一個小時以後，蔡承翰就跟被告，兩個人，一起到汽車旅館去消費了。

那在委託試驗送驗單裡面也有蔡承翰他自己手寫的一個相關的一個編號，證明了蔡承翰當時他就已經要指定這些試體編號來進行壓實度的一個測試。

後來發生了什麼事情，張琮珉他這樣106年5月11日有到中興大學的實驗室，他確認了受驗試體都很密實，這是證人張琮珉在106年10月20日偵訊時候的講法，所以檢察官認為這個案件廠商做了什麼事情，他們買了雙重的保險，第一個保險

是他們進行試體偷天換日的一個抽換，張琮珉他在106年的5月8日經由蔡承翰這邊取得了主驗官吳伊文所指定的鑽心取樣樁號表，而這個鑽心取樣樁號表，事實上是來自於被告，他所提供的，接著，廠商他在106年的5月9日也就是驗收當日的下的一個下午，下包商陳和佑他們帶著鑽孔機還有預備好的假試體，前往現場預鑽，然後替換厚度不足的一個試體，等到驗收的當天，吳伊文他們到現場以後，陳和佑他們假裝從孔洞敲出早就已經被調包好的假試體，但是這樣子還不夠，廠商要實施他們第二步的保險，第二步的保險是什麼呢？106年1月20日被告跟蔡承翰之間已經變成好朋友了，於是在第二次送驗試體的時候，蔡仲達他把這個訊息傳給蔡承翰之後，而且明確的告訴蔡承翰以後，蔡承翰他就因為他跟被告是所謂的好朋友，他就很方便的開口了，他說請你幫我指定1到5、9號的試體，被告他是一個碩士，他在工程界工作了很久了，他應該知道統計學上的抽象原則，只有隨機抽樣的試體，才能夠代表全體，母體的一個真正的品質，假如這個抽樣的試體是被廠商指定了，他就完全喪失了抽樣的一個意義，這個事實上是不需要任何法規明定，被告他自己的工程背景，他就應該有所了解。

最後廠商在106年的5月11日到實驗室確認試體可以通過，蔡承翰在送驗當天約一個小時，以及在106年的5月18日的下午16點26分2度帶著被告去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消費，而且支付了房間以及性交易費用，這兩次提供了這些報酬，其實就是被告違背職務行為，他的一個前金以及後謝。

實驗室在106年的5月19日出具了報告，表示說這個案件後來的這個試體他的有通過壓實度的一個試驗，儘管辯護人他們想要營造一個蔡承翰在106年5月18日還不知道測試的結果，他們表示說根據106年5月22日的一個通訊監察譯文，當時蔡承翰好像還不知道試體的一個檢測結果是什麼？但是各位法官試體在106年5月19號實驗室就已經出具了，而且當初下包商在106年5月11號就已經到這個試驗室裡面去看，確保這個

試體是可以通過的，所以蔡承翰事實上他在5月18日招待被告的時候，他根本就是知道這個試體一定可通過測試，所以他才會用這樣的一個方式來答謝被告。

這個案件最後發生了什麼事情？無論如何，檢察官在106年1月13日有到工區重新進行鑽心取樣測試，而這個工區的試體的厚度都沒有達到5公分，可以證明這個案件的工程道路自始至終就是一條爛路，再生料所鋪設的一條大路，而這些完全都是因為被告他沒有負起他當初驗收所應該負起的一個督導的一個責任，所造成的結果。

雖然蔡承翰他在歷次的一個證述都說性招待三次的原因都是因為他想跟被告當朋友，然後或者是說想要感謝被告配合指定試體，他講的並沒有非常的直接，但是在證人蔡承翰他心裡的一個想法，所謂的交朋友，我就是要收買你職務上面的行為，或者是我要請你去做一定的行為，要不然我跟你之前不認識我，為什麼平白無故要招待你，要跟你去交朋友呢？我們從106年5月8日13點52分張琮珉的一個通訊監察譯文也可以知道，當時張琮珉甚至還表示說澤睿是一個說得通的人，簡單的來講，這個案件不管是下包商張琮珉或者是蔡承翰，完全都已經把被告當成是自己的人，被告完全喪失了，他負責督導驗收的一個功能，為什麼？被告跟廠商走得太近了。

最後，檢察官要來說明這個案件檢察官的論罪法條。首先被告王澤睿是建設局第六大隊的一個業務助理，他的工作上面的職權是負責工程督導以及驗收，他是我們刑法第10條第2項第一款身分上面的一個公務員，被告還是依照法令在政府機關工作，而且他也有法定的職務權限，他不是在公務機關裡面單純提供勞力的這個工友。

被告雖然說他是投保勞工保險，但是這個不重要，今天重點是說被告他有法令所規定的一個職權，他應該知道驗收不應該受到廠商的一個操控，在這個案件當中，106年1月20日是工程剛開工的時候，被告跟蔡承翰之間，他們之前又不認識

，在這麼快的時間就變成了朋友，被告接受了蔡承翰所招待的性交易的不正利益，利益的價值總共相當於3,000元，而在此時被告他是還沒有違背職務的，檢察官認為被告他只是在職務上給予便利，他提供了這個施工協調提供樁號表，然後提供了這個預鑽的一個協調的一個便利，那這個部分應該是要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的收受不正利益罪，那接著在106年5月10號以及5月18日的部分，檢察官認為被告他做了什麼事情？我請各位法官將焦點擺在被告他明明知道試體應該隨機檢驗，然而他違背職務配合的廠商指定的編號一到五、九的試體進行壓實度的一個檢驗，而且他在事後很短暫的時間接受了性招待，利益價值總共6,000元，被告他事實上他是配合蔡承翰作假，造成了政府採購法的驗收機制完全失效。政府採購法規定你應該進行化驗，然後相關的工程規範規定你不能夠受廠商的操控，被告完全無視於此，他告訴我們，他只是依照他自己的一個想法去做了這些事情，被告他這樣的一個答辯，在在顯示被告違背了他法令要求他所賦予的應該的一個準則，被告他觸犯了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的對於違背職務的收受不正利益罪。

被告他是從一開始的職務上的收賄行為，然後提升到了比較嚴重的違背職務的一個收賄行為，由於被告是在同一個工程中收受不正利益罪，然後他出賣職務的行為，先從職務上的給予方便，最後升級比較嚴重，變成違背職務的一個放水。因此，檢察官認為在法律上的評價上面，如果我們用比較嚴重的違背職務收受不利益罪來處罰，就可以評價被告的行為了，因此被告是成立一個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的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當然我們在評價被告的刑度的時候，就整個被告三次的行為，那仍然都要予以充分的考量。最後，要特別說明一點，這個案件並沒有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圖利罪的一個適用，為什麼呢？因為圖利罪的一個最主要的規定就是公務員違背法令讓他人獲

利，而且圖利罪有一個前提就是公務員他自己沒有拿到好處，而這個案件檢察官認為被告跟王澤睿之間，他們就這個職務上面的一個行為以及這個收受不正利益的行為，一個有一個願買一個願賣的一個對價關係，被告收了好處另外護航這個廠商，所以，這個案件，不應該論以所謂的這個圖利罪。各位法官這個案件絕對不是向被告自己所講的，他是一個自行買春的公務員，被告不僅在品格上有問題，他的行為也嚴重的違反了法律上面的一個規定，他貪瀆了免費的招待，出賣了公務員的職務，最終造成的道路品質低劣，這是一個嚴重的貪污行為，檢察官認為被告踐踏的公務人員的廉潔，造成市政府財產以及用路人安全受到損害，請求國民法庭的法官能夠用最嚴厲的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來制裁被告，最後，請各位合議庭法官走到評議室時候，心裡能夠平心自問被告他的答辯可以採嗎？證人蔡承翰的講法是不是特別可信，以及審視本案檢察官所提出的相關的罪責證據，就檢察官所起訴的罪名，請各位法官對被告為有罪的判決。以上。

審判長 劉柏駿

王澤睿先生要自己辯解，還是由辯護人幫你辯護。

被告 王澤睿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 劉柏駿

請辯護人為被告王澤睿先生辯護。

（以下辯方以簡報檔輔助辯論，當庭將簡報檔投影於法庭布幕以輔助辯論事項之說明，本項簡報檔賦予編號為「辯簡報檔②」）

義務辯護人王彥律師

好，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王彥律師，由我來負責為我們被告王澤睿進行這個罪責辯護。也就是我們先認為我們辯方的主張我們認為被告王澤睿應為無罪，原因就如同我們接下來要說明的，剛才檢方說了一個很精彩，然後很嚴厲的故事，他說我們被告罪大惡極，罪該萬死，我們想要講

述的是另外一個故事，這是一個被告，或許有道德瑕疵，但是這是一個真實的底層公務員的故事，本案確實有問題，這個我們大家一定都會承認本案確實有問題，但本案的問題在哪裡？這也是我們要為各位法官以及國民法官說明的地方。好，在我們進行答辯之前，我們還是要講述本案的一些基礎的事實概要，雖然剛才檢方已經說明了，但是我們有一些事情想要再強調一下。首先就王澤睿先生他的職務我們不否認他是公務員，這一點沒有問題，他是市政府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的業務助理，但我們爭執的是他是協辦，當然現在我們講協辦或主辦，可能對各位來說沒有什麼意義，因為重點是什麼，重點還是他的具體職務到底是什麼？他涉及到的責任範圍到底在哪裡，這才是重點，除此之外，其他的大家應該都已經所知甚詳了，我只是請各位再幫我注意，本案的標案金額總價金是5,358,000元，這個基礎事實以外，接下來我們要說明的是這個就是協辦，就是業務助理，然後可以看到協辦他在這個契約上就已經非常的清楚了。接下來我們要說明的是驗收的流程，本案的驗收流程其實跟一般的工程驗收流程並沒有什麼差別，都是由廠商先報竣工以後，由建設局去指派這個驗收官，本案的主驗官就是我們的證人吳伊文，接下來吳伊文他會做兩件事情，第一個他要去通知，決定和通知驗收的日期，第二個他要做什麼事情，他要決定本案的驗收方法，那他決定了本案的驗收方法，今天早上他來作證，大家應該也可以清楚他決定預鑽，預鑽這件事情本身有沒有問題，這個其實我們可以討論，但是我們至少可以說就法規上面來說沒有問題，因為就吳伊文的講法，預鑽其實是我們這種工程上面的慣例，預鑽以後才會驗收，驗收以後，接下來才會送驗，我們要講這個部分的問題，其實這個案件這個程序上沒有什麼問題，有問題的是什麼？其實就讓我們承認一件事情本案最大的問題，就是預鑽了以後，廠商把預鑽的試體直接拿去調換，但是大家請幫我注意，王澤睿他到底知不知道本案用再生料，以及知不知道本案有更換樣本的違

法情事，其實王澤睿並不知情，而這件事情其實檢方也同意，今天檢方不斷的再說，蔡承翰他們用再生料，然後他們去換怎麼樣？就辯方的立場來說，這是在模糊焦點，看檢方修正後起訴書，王澤睿在5月9號代理因故無法到場的楊彥翔，在106年5月9號這一天他誤信取得11顆試體皆為原始試體，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在檢辯協商，還有我們在之前的準備程序其實就已經確認過這件事情了，這個事實應該是不爭事實，就是王澤睿先生他並不知道有什麼使用再生料或是有更換樣品的情況，接下來本件案件時序剛才其實檢方也說明了，我再稍微帶大家看一下，有一個時間表這樣的概念，102年6月他去市政府，12月的時候，他擔任業務助理，105年12月的時候，這個安鑫土木包工程以5,358,000元去標到本案工程，而本案的驗收時間以及送驗時間就是大家應該很熟悉的106年5月9號和5月10號，本案王先生他三次去進行性交易，這個時間我們寫在下面，就分別是1月20號5月10號和5月18號。其實我們這當然之後會講，可是從這個時間點來看，1月20號到跟驗收5月19號或10號到底有什麼關係？這其實時間是不是已經有斷裂。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已經可以稍微思考，但是在進行接下來答辯前，我們還是要先說明本案可能涉犯的罪嫌，因為檢察官固然起訴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但就如同剛才檢方所說的，他可能還有什麼還有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和圖利罪，當然在這裡跟各位法官和國民法官說明，不管是哪一個罪，被告都是以無罪答辯，這個理由當然就涉及了各個要件的問題。首先，我們先說明不違背職務收賄罪、違背職務收賄罪，其實這個是要件的一個介紹，要件有哪些，其實在這兩個罪裡面其實很像，真的很像，第一個都要有公務員身分，第一個被告不爭執，第二個要有收取，或者是對於收受好處的這個行為，第三個要有職務行為，要涉及職務，收取好處和職務行為中間必須要有對價關係，不違背職務和違背職務的差別就在於涉及職務到底是有基於職務還是說他違背

職務，但當然我現在這樣講都很抽象，我等一下會舉例說明，但在這裡必須要特別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的是，這裡的職務不包含什麼，收錢，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講到收賄罪的時候就一定是有收錢，所以說像這種，而關於說什麼公務員官箴就是有收錢，或者是說有違公務員倫理，這個不是我們在所謂的職務，否則的話，只要一收錢就無違背職務的話，就不需要這麼去細緻訂立這些犯罪了，這是必須要先跟各位說明的地方，我剛才說過不違背職務和違背職務，我們就簡單舉一個例子，舉一個例子，譬如說，在情境不違背職務的情況底下，今天監理所我們去考駕照，考駕照考過了以後，那今天照理來說，因為你考過了，現場的工作人員他必須要核發駕照給你，但是你今天可能覺得這個辦太慢了，所以你想要快一點，所以你塞錢給這個公務員，公務員也收了，收了以後，他收了以後，因此加快速度給你，這個加快速度和加快速度給你駕照，和你給錢這個行為，這是有對價關係的，這個也是他的職務，因為他本來就可以發這個駕照給你，所以說這個我們叫做不違背職務的受賄罪，如果說有對價關係的話，那如果情境B的情況違背職務是怎麼樣？你去考了駕照，但是你路考沒過，你路考沒過，照理來說，他不能發駕照給你，可是你塞錢，你塞錢了以後，他就違法的發了駕照給你，這個就是違背職務受賄罪，今天檢方說給椿號這件事情，這個到底是不是有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的問題嗎？大家也可以去思考一、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圖利罪的部分跟剛才的罪比較不一樣，他其實主要兩個，第一個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意思是什麼？他不一定要限定職務，只要我們在實務上面比較常見的，像是警察帳單，因為這張紅單不一定是他開的。基於他是警察這個身份，可能可以接觸到這個業務，所以他就銷單了，這是我們實務上面比較常遭遇到的這個，譬如說圖利罪。我也講到因為圖利罪，剛剛檢方有說到不需要對價關係嗎？因為不一定需要收錢，但我必須要跟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稍微說明的是，其實自己有收錢有沒有這

件事情會不會成立圖利罪，也有可能成立圖利罪，重點是中間有沒有對價關係，因為重點還是在於說是不是職務，所以說你收錢這件事情，因為你看這個法條應該也可以了解，自己或他人獲利，而不一定要自己獲利，但是有沒有可能自己也有獲利，也有可能，所以重點應該不在於說是自己有沒有收錢會決定你成立收賄罪還是圖利罪，而在於應該是說第一個是不是利用職務機會或身分，還是在職務權限範圍以內？第二個跟收錢之間有沒有對價關係，這才應該是判斷的依據。前面是稍微就我們這三個罪稍微做一些說明，本案來說的話，所以如果今天本案要成立，今天檢方所說的違背職務收賄罪或收取好處罪、收取利益罪，那至少要有我們剛剛所說的幾個要件，第一個他有沒有收取好處，第二個他收取好處之間是基於他業務上面的行為，或是有作違反他職務的行為，第三個收取好處和這個基於職務行為中間有沒有對價關係？那剛才講了這個職務以後，我們現在稍微說明對價關係，對價關係最高法院的實務見解，其實看起來很抽象，因為他也講了什麼他說要基於很多因素，例如像是行為人的主觀意思，什麼叫做行為人的主觀意思，就是他們雙方在接受這個好處的時候有沒有都意識到說是因為最後這個我要他去做這業務關係，然後我接收到了他要我去做這個某個職務行為，所以我收了這個錢，這個主觀的意識很重要，行為時的客觀情狀也很重要，這個客觀情狀當然就包含了很多層面，譬如說時間上面是不是相隔過遠？有沒有斷裂？那第二個價金到底有沒有所謂對價關係，有沒有符合比例性，這可能也是在這個行為時考量這些客觀情狀，還有給付對象、時間、方法、其他客觀情狀，去考量的綜合判斷，所以先給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一些概念以後，我們接下來就要說明有沒有符合這幾個要件，第一個，我們要先說的是被告沒有取得不正利益，不正利益大家應該也都了解我們被告的主張，檢方的主張是說給了每次3,000元，共9,000元、共9,000元。辯方的主張，我們認為我們其實我們根本就沒有招受性招待，我們沒

有招受性招待，這件事情其實很有趣的地方在於說，因為本案其實而這個中間過程裡面，只有到最後，其實講法上面就只是兩個人的辯論而已，我們會舉出一些覺得不太合理的地方，第一個本案確實是沒有2,500元的金流，當然可能各位法官他也會覺得合理，因為是本件就是現金，沒有金流，那當然合理，但是接下來這件事情可能就不太合理了。本件在偵查的過程裡面，從來沒有找小姐來問過，辯護人在審理的時候本來也想要找就是性交易的小姐，因為他們最能證明到底有沒有這樣子做，有沒有收錢，但是，因為檢調在這過程裡面沒有相關的調查，所以說這個就變成是說我們要調查其實也很困難。

第一個沒有任何小姐指證，第二個蔡承翰部份你們可以說指證歷歷，但是他的講法到底可不可信，剛才有國民法官質疑說不太可能就是收兩次錢，但是這個我們等一下會說，但是我想要問的另外一件事情是蔡承翰說只給自己房間小姐的錢，這件事情合理嗎？如果說你今天說我給仲介錢，仲介統一給錢給這兩位小姐合理，今天他在沒有接觸到另外一位就是王澤睿先生的小姐之前，他就直接先把錢給這位小姐，請問我們怎麼樣子確保蔡承翰的從事性服務的這個小姐的錢沒有被這位小姐自己拿掉了，而且就像我們王澤睿先生所說的，事實上在在任何性交易之前就要先收錢了，那他在沒有收到錢的情況底下，他怎麼會跟王澤睿先生做性交易？這件事情其實很奇怪嗎？因為你今天蔡承翰走進去以後，把錢給自己的小姐，王澤睿已經走進去跟另外一位小姐要進行性交易了，要進行性交易之前，小姐一定問跟他說你不給我錢，我不跟你做，那這樣的話不是才合理嗎？但就這個部分，蔡承翰的證詞是否可信，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自有公斷，但有沒有一種可能，蔡承翰的講法和被告的講法都可信。我想要回應剛才有國民法官所述，有沒有可能有這種可能，因為蔡承翰他說了什麼事情，他說他給錢，就像除了我剛剛講的他給錢給自己的小姐以外，他之後也都沒有再去詢問過王澤睿，也

沒有去詢問過王澤睿的小姐到底有沒有收到錢這件事情，再回應一下，為什麼王澤睿沒有在事後再說我要給你錢，很簡單嘛，因為就王澤睿的立場來說，其實我沒有招受你的性招待，我都已經給錢了，我還問？我還跟你說我要給你多少錢？這其實說實在也很奇怪，也誠如王澤睿先生所述，請東請西沒有在請小姐的，所以說他當然也不會接受這個性交易的費用，就讓我們回過頭來講，無論蔡承翰到底有沒有給錢，給兩人份的錢？給他自己的小姐，但就被告來說，他自己已經給錢了，所以他覺得他就是沒有接受性招待，那他自然就沒有接受這個不正利益的問題，可能各位法官或國民法官還是會想說，但還是有每次500塊，總共三次一千五，這個我們認為沒有對價關係，等一下會做說明。

接下來關於職務上行為，就像我們一開始講的，本案其實王澤睿先生他確實可能有一些瑕疵，他的瑕疵在於今天其實檢方最主要的可能也是針對他什麼擇定試體編號的問題。但是在講這個問題之前，讓我們先回想一下，本案的主驗官是誰？吳伊文，吳伊文可以決定什麼？第一個他可以決定，就像我們說的決定試驗的時間、地點，所謂的地點指的是要在哪幾個地方挖樁，挖樁號，第三個方法，這個案件吳伊文決定用預鑽，那本案預鑽一定要跟廠商講，要不然廠商怎麼會去預鑽，所以本案是什麼時候決定，是什麼時候通知預鑽的？是5月8號，因為隔天就要驗了，你不可能到5月8號還沒有跟人家講說我預鑽哪幾個樁號，所以這也回應到一開始講了，就是檢方認為1月20號和5月8號提供預鑽有對價關係或因果關係，其實我認為這個是蠻值得去檢驗的，因為5月8號都不給預鑽的樁號的話，那要什麼時候給，所以5月8號給樁號這件事情到底有什麼問題，所以說給樁號這也是預鑽必須要做的。甚至於本案本來不是我們被告王澤睿要去送驗的。等一下我們也會出示我們的證據，本來不是王澤睿要去送驗的，是楊彥翔要去送驗的，所以說事實上楊彥翔他可以做的一個小小的權限是什麼？就是他在送驗的時候，他可以去擇定這

個試體的編號這件事情，所以他就是臨危受命代理這個職權來送驗，合法且合於行政程序，我們要繼續說明，首先關於這個剛才所說的預鑽與否是吳伊文的權限，其實今天早上的時候，吳伊文也來作證過，楊彥翔他在106年11月6號的警詢筆錄裡面，他說了什麼事情，他說王澤睿他其實沒有要求我要來驗收這個案子，他本來就是陪同驗收的人。接下來他還說了什麼事情，他說就我的印象有沒有，至少就跟他配合的過程，其實王澤睿不是主要在做這些事情的人，主要還是誰楊彥翔，他就是一個協辦，其實一小小的協辦，他真的甘冒貪污治罪的風險，去聽從指示嗎？第一點，這我們就已經要先質疑了，因為大家知道就連圖利罪也是5年的重罪，5年的重罪，為了區區一千五來犯5年的重罪，這件事情本來就已經有點不合理，關鍵事實這三個，其實也是我們不斷地去質疑的問題。第一個關鍵事實，被告他對於這個工程行更換試體，他並不知情，所以他就算擇定試體，他有不法認知嗎？沒有，第二個，他的行為屬於職權的範圍，職權範圍的事情，等一下我們會特別的來講，第三個程序上本來就允許廠商參與，這是我們三個主要講的答辯，我們先從第二個關鍵事實來，因為第一個我們剛剛講過了嘛，送驗和驗收的時候，廠商都可以表示意見，這是剛才吳伊文作證筆錄，他剛才就是這樣講的，事實上楊彥翔也是這樣講的，送驗可以決定這個試體編號這件事情，本來就是送驗者的權限，本來就是送驗者的權限，其實我們換個角度來想，今天蔡承翰他作為一個民間人士，他要求公務人員審酌對自己有利的條件，這件事情一種錯誤嗎？今天我要送驗，但是我可以向你提一些說，我覺得得這幾個我比較有自信，你送這幾個好不好，當然最後要不要決定當然是公務人員的決定，但是他可不可以去提出建議，他可以提出建議，而這個到底有什麼問題，其實從我們之前就有提示過了，契約範本第11條和第15條也都說明同樣一件事情，就是廠商可以會同呃去參與這些送驗，還有驗收的過程，為什麼就是要給就是要給廠商去表示意見，

去讓他去看這個驗收的過程是合理，而且其實也是合法的，因為這個事情對廠商來說利益至關重大，到底你們這個公務員，你們怎麼驗的？你們送驗的時候是不是合法、合理？就是說你不能都挑對我不利的，那你也要挑對我有利的，這個到底有什麼問題。

接下來，我們特別要舉出，剛才檢方有再問被告的時候，還有剛才在做言詞辯論的時候特別提出來這個有一個公共工程的一個規範，我們認為這其實只是一個建議，而且是一個參考的規範，首先我要先說明一件事情，這個規範檢方並沒有開示證據，他開示的就是我們現在所附的這個函，我們依照這個函去找了這樣的一個網站以後，你可以去發覺說其實躲在大部分的人都不會去注意到的角落，甚至他沒有直接去顯示，大家可以看檔案到底有多少？每一個檔案還也沒有直接去講述條文，你也要自己再去點進去，而且再加上我剛才所說的這是一個參考的一個樣本，就讓我們先再回去就讓我們先也忽略這件事情好了，我們也忽略他就只是一個參考的樣板的這件事情好了，我們就講，不曉得各位對於抽樣這件事情，到底心裡的假設是什麼，難道是擲骰子嗎？應該不是，其實所謂的抽樣基本上就是給當下做決定的一個權限，不是擲骰子，他是一個公務員，在當下的一個裁定權，一個裁定的權限，公務員他可以再聽從各方的意見以後，他做出他自己的判斷，他做出他自己的合於權限的舉措，我認為應該不會是一個問題。所以其實被告的行為本質就是基於合法裁量來協助朋友的一個一般人際交往，當然我還是要強調一遍，大家還是可以質疑說這個合於朋友，這個協助朋友，這個朋友的身分到底是不是正確，他朋友是不是動機不純，這個我們等一下也會講，但是我們現在要論的是有沒有符合犯罪要件，這個是非常嚴肅，而且應該要嚴厲看待的事情，接下來就對價關係來說，我們就分成三次，因為他有三個行為，所以我們分成三次來做論述，第一個，就像我們剛才講的1月20號，第一次性交易，檢方那邊認為說他跟這個驗收還有給

予椿號的事情有關，但是我想要問，就是說5月8號給予椿號，就像我們剛才舉的例子，有貪快嗎？有任何不法的情況嗎，而且更重要的是蔡承翰有在1月20號或是說之前或之後，有跟王澤睿去講說，你在驗收的時候要給我好處嗎？不可能，為什麼不可能？因為在1月20號的時候，蔡承翰到底可能連誰是主驗官、誰是主辦或是說可能王澤睿是什麼樣的角色，他都搞不清楚，我們講對價關係是要對具體的職務有相當的這種因果，或是說有相當的關聯性才可以，1月20號和5月10號，到底有什麼關係，就這個事情來說，應該是很明顯的，可能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會想說，就算你講的是對的，可是5月10號呢？5月18號呢？那這兩件事情我覺得必須要湊在一起講，但是我必須要先講5月18號，5月18號和5月10號的送驗或者是之後的結果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之前就像剛才檢方其實也有出示這個5月19號的契約，5月19號報告才做出來，其實報告這件事情，如果說各位有待過公務機關就知道，5月19號報告做出來，他會5月19號就寄出嗎，不可能嘛，甚至於他壓5月19號，可能5月20幾號你才正式會押印公文，這一件很顯然不是5月19號，就因為我們之前也提示過筆錄，而這個筆錄主要兩份，第一個是張琮珉跟中興大學在5月22號的詢問，張琮珉在5月22號的時候去詢問中興大學的研究室的人員，他說你們報告做好了嗎？做好了，那你們明天會寄出嗎？你這個報告結果都OK嗎？OK，所以其實說實在張琮珉他在5月22號的時候他才確定這件事情，所以他在同一天就是在旁邊右邊的部分，右邊的部分張琮珉跟蔡承翰，在溝通的時候，也就是他知道這個情況以後，馬上打電話給蔡承翰說明你報告好了，所以5月18號不可能是為了這個送驗結果，所以要去答謝王澤睿，那事實是什麼？蔡承翰他在審理的時候，他也說了這三次性交易，都不是在事前或事後，對於被告有任何約定契約或給付報酬？根據蔡承翰以及王澤睿的講法，其實5月18號那天的事實還原就很單純，就是沒有事前預約，他們當天就碰面，因為他們之前有一起去性交易

過，那當然你在抽菸或者怎麼樣聊天的時候，就聊到說等一下要不要去，我們說鬆一下之類的，所以說根據這樣子，他們就決定說當天剛好有空，所以當天就大家就一起去。

5月10號其實也一樣，因為證人他在昨天證述的時候，可能各位國民法官也記得他也證述的一件事情，他本來就和朋友會一起去性交易，5月10號那天其實更單純，因為他們當天就已經碰面了，碰面你在車上聊天或是怎麼樣的時候？就是聊到了像這樣的事情，所以其實這整件事情就很單純，就只是一個朋友，跟朋友一起去的性交易，我們再來參考一下本案的工程金額是多少，5,358,000元，三次房費多少錢？1500，就算我們講9,000元，當然我們在跟各位在說明一下，我們不認為我們有收到9,000元，其實我們怎麼樣，我們就是收1,500元。我們會因為1,500塊去答應這個生活相當性，這顯然差距甚遠，這個對價，這真的有對價關係嗎？這個可能也是各位國民法官應該要去考量的因素，所以說為什麼要去結伴，其實就是因為像剛才被告自己所說的，因為他覺得他身為公務員，現在大家知道不管是網路上好了，還是現實中貼在電線桿上面的這種小廣告很多，但是當你循線打電話或者是說按這個網站進去的時候，通常都是怎麼樣，都是詐騙訊息，現在在這個法庭裡面，應該各位也所知甚詳現在詐騙案件就是很多，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的話，他想要知道一個確實就是知道門路的人，這樣子對他來說可能也比較好一點，今天檢方他們不斷地在說明一個故事，一個精心策劃的期約賄賂，這是一個有利益交換的對價關係，以及預謀的性招待。

但真的是這個樣子嗎？其實我們光是看剛才的時間點，以及1月20號、5月18號、5月10號這時間點，如果真的要扯上關係，也就只有5月10號，就像我剛才所說的，他們就只是因為當時他們就剛好有聊到有空，所以我們不應該在沒有明確證據和對價關係的情況下，我們就將他的日常社交強行連結，這樣對被告也是不公平的。

接下來，我剛開始答應各位國民法官和法官要說明一下本案到底確實有問題，哪裡有問題？本案確實有問題，因為確實本案工程有替換試體的情況，用再生料替換試體情況，當然這些情況跟被告沒有關係，本案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他可以去替換，為什麼他有時間有辦法去替換，很簡單就是預鑽，那這個預鑽是王澤睿決定的嗎？不是王澤睿決定的，王澤睿有很早提供他預鑽的方法或是資訊嗎？也沒有，因為他樁號那一天都是在5月8號提供的，本案工程的問題在於說或許預鑽這件事情或許各位可以稱他為慣例，甚至也可以說他是陋習，但是我相信這個慣例之所以會成為慣例，因為在我們的工程實務上面，他確實是有可應該要發揮或可以發揮的空間。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讓我們真的好好的來看本案工程的關鍵瑕疵，不在於被告王澤睿，而在於廠商工程行去替換試體，而替換試體這件事情王澤睿根本毫無知悉。因為換個角度想，如果今天沒有替換試體，還是要驗六個，那驗六個就會驗到，因為十一個裡面要驗六個，本來就已經過半了，如果今天工程行和廠商沒有去替換試體，今天會造成今天本案的這個問題嗎？不會，還是驗得出來。

我還要再回應一下，就是最後雖然這個稍微講到本案後來不是有在檢驗嗎？在檢驗之前，檢方所開示的證據裡面顯示他們驗了二十三個，然後驗到兩個，當然我們在可能會在量刑的時候也會稍微講一下，大家可以去想一下這樣的過程，被告他的作為真的是有符合對價關係嗎？大家可以去再去思考一下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今天將整體這個工程的瑕疵都歸咎在被告一個人身上，這個公平嗎？各位法官和國民法官，我們今天要論他的罪，其實是很容易的事情，就有賴於各位的判斷，但是如果我們今天這樣做了，我們就是把整體制度性的瑕疵和損害，歸咎在被告，他只是一個協辦的業務助理身上。

接下來，沒有什麼可以再檢討的了。因為大家覺得我們這個瑕疵都已經被填補了，真的是這樣嗎？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將

整體制度性瑕疵歸咎在這個基層執行被告，這個公平嗎？這是不是有顯然違反公平原則的問題，然後我們如果這樣做了，我們也沒有辦法再去對未來進行任何的改善，所以根據這樣子，我們的結論是第一個王澤睿他並沒有接受性招待，所以他根本就沒有也收受不正利益的事實，或者是犯意，如果各位國民法官認為他還是有接受不正利益，但至少他沒有這個犯意，第二個他的行為都是基於職務的，都是出於他自己合法合理的行政判斷，第三個性交易，三次性交易和本案工程的選擇判斷中間其實並沒有任何的對價關係，第四個跟圖利罪稍微比較有相關的就是說，被告在依自己的職權去選擇試體編號，就像我們剛剛講說，這是一個合法的事情，而且在這個過程裡，在做這個決斷的時候，他並不知道已經有被替換試體情況，意思是什麼，他並沒有明知為被法令的情況？所以按照圖利罪的要件來說的話，他也不構成圖利罪，所以就上面來說的話，應該給予被告無罪的判決。

最後，我想要跟各位法官和國民法官說明的是本案，並不是像檢方所說的，這並不是一個罪惡滔天的一個貪污大案，不是那種重金訴字，不是那種矚目案件，今天在場的被告王澤睿，他就是一個底層的公務員，他是一個約聘僱人員，月薪只有三萬多塊錢而已。今天將所有的罪責全部都歸咎在一個人的身上，這個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是不公平的，再來，我們也要考慮一件事情，公務員也是人，是一個社會人，他有社交和應酬的需求，而這個需求不只是他的私利而已，誠如大家所知道，最近工務這種工程案件其實並不好做，有些廠商他不願意標，公務員也不太好做，因為現在公務越來越繁忙，我們當然期待公務員廉潔，公務員廉潔是很重要的關鍵，但是我們也不可以忽略掉這種對於個人需求，以及可能對於這個我們未來執行職務的便利，或是說執行職務的一些可能，而如果我們真的非常嚴厲認為這樣的行為就構成犯罪的話，恐怕也不是未來全民之福，我們可以檢討他個人對於自己交朋友確實可能會有交友不當，不應該跟廠商私自往來，這

我們可以檢討，這個如果有公務員懲戒，或許他可能應該接受懲戒，但是我們今天講的是什麼是刑法犯罪，刑法犯罪必須要講求這些要件，是因為如果我們不講求這些要件，我們把這條要件推的太寬，恐怕就像我剛剛所說的，這就會變成是國家侵害個人，以及甚至有可能對於未來任何公務員或未來社會大眾利益的人權，所以在這裡，我懇請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審慎思考，如果認為上開的四個要件有任何一個有疑慮？請依據無罪推定原則，罪疑為有利被告原則，給予被告無罪的判決，以上。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請求釋疑的部分，請庭上也一併說明，本案就其餘的人員起訴書記載是有另行起訴，這個部分可能有相關內容，檢察官沒有要再為辯論，只是在釋疑的時候可能要特別說明這一點，因為這是起訴書記載其他的人員都有另行起訴。

審判長諭知

本日程序結束，定明日上午9 時30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被告王澤睿應自行到庭，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得逕行拘提，其餘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第二庭

書　記　官　吳詩琳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